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現行法規彙編

遼北省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印

現行法規彙編

編輯者

遼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承印者

聚珍閣印刷局

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丙91號

電話三局〇七三一號

例言

一、本彙編在供給本省各機關及行政人員之用故取材多着重行政法規

二、本彙編取材於中央各院部會東北行轅及本省法規凡在三十六年三月前頒行之重要法規均擇要分類輯入

三、本彙編計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警保會計人事其他等九類

四、本輯內容前部爲財政類後三日計四、公款公產五、造產六、金融管制。中部爲教育類計

三日一、中等教育二、國民教育三、社會教育。後部爲建設類前一目農林

五、凡性質涉及兩類或兩目之法規本彙編僅輯入重要一目

六、各項法規公布核准修正與施行年月日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其無從查考者從略

七、本省因復員伊始蒐集資料困難倉卒編成掛漏錯誤在所難免幸閱者指正

現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目錄

第四目 公款公產

- 一、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
- 二、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二
- 三、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四
- 四、官產處分條例……………一六
- 五、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一八
- 六、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二〇
- 七、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三
- 八、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四
- 九、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五
- 十、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二六
- 十一、遼北省各縣（市旗）公產租佃招標辦法……………二八
- 十二、遼北省清理各縣（市旗）公有款產補充辦法……………三五

第五目 造 產

一、鄉鎮造產辦法……	四五
二、遼北省各縣旗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六
三、遼北省各縣旗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四八

第六目 金融管制

一、縣銀行法……	六一
二、財政部管理銀行法……	六五
三、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六九
四、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七五
五、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七六
六、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七七
七、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七八
八、民生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八〇
九、平抑物價實施辦法……	八一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目 中等教育

- 一、師範學校法……………八五
- 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八七
- 三、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一一一
- 四、中學法……………一一三
- 五、修正中學規程……………一一五
- 六、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一三七
- 七、職業學校法……………一四〇
- 八、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一四二
- 九、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一五九
- 十、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一六七
- 十一、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一七四
- 十二、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一七七
- 十三、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一八〇

十四、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一八一

十五、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登記辦法……………一八二

第二一日 國民教育

一、國民學校法……………一八七

二、小學法……………一九〇

三、修正小學規程……………一九二

四、修正強迫入學條例……………二〇六

五、幼稚園規程……………二〇八

六、幼稚園設置辦法……………二一三

七、小學體育課程標準……………二一七

八、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二二三

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二三四

十、遼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施行細則……………二四二

第二二日 社會教育

一、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二四九

二、補習學校法	二五二
三、科學館規則	二五五
四、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二五八
五、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二六一
六、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二六八
七、體育會組織辦法	二七一
八、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	二七三
九、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七六
十、遼北省民衆教育館規程	二七七

第五類 建設

第一目 農 林

一、森林法	二八五
二、森林法施行規則	二九七
三、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三一〇
四、農場登記規則	三一二

五、遼北省立農事試驗總場暫行組織規程·····	三一五
六、遼北省立農事試驗總場○○分場暫行組織規程·····	三一八
七、遼北省營○○農場暫行組織規程·····	三二〇
八、遼北省○○縣(旗)營○○農場暫行組織規程·····	三二二
九、縣(旗)立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二四
十、遼北省立農具製造廠暫行組織規程·····	三二七
十一、遼北省敵偽開拓用地出租暫行辦法·····	三二九
十二、遼北省敵偽開拓用地出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三三〇
十三、遼北省公路植樹實施辦法·····	三三七
十四、遼北省哈福保安林管理區暫行組織辦法·····	三三八

第四目 公款公產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爲謀配合緊急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臨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填直字支付書者外應儘量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款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匯發凡匯出地及匯達地之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應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保存當地公庫
- 第五條 公款之轉移分爲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報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

附)連同公庫所簽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關查該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經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節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五月七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餘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市黨部書記長

(二)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縣市參議會代表一人或二人(在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得就地方士紳遴聘之)

第三節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 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1. 關於公有欸產之調查清理及改進事項

2. 關於公產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3. 關於公有欸產之糾紛處理事項

4. 關於文書及事務出納事項

(二)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公有欸產之收支解庫事項

2. 關於公有欸產租佃事項

3. 關於公有欸產契據及基金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組長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管理員若干人(其名額視縣市之需要報由省政府核定

之)

由主任委員向縣市政府或國有機關職員中調用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津貼

第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檢討業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一、各鄉鎮長

二、縣市立學校校長

第八條 本會經常事務得由副主任委員商承主任委員負責處理

本會業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交主任委員負責處理

第九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業務情形及經管賬目詳細公布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編入縣市政府預算內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
四年二月九日公佈

甲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卷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並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

聲報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

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

發辦法另足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二、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應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縣市公有事業或公有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

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縣市及附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屬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

限期收回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期未解者其

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撤懲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欠款及欠租應于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訟並查明欠款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暫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并向保證人追繳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則辦理其應負刑事責任之人并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照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丙 公產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三) 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四) 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五) 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六) 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八) 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絕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

方已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暫作公有土地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並無異議者即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已辦土地陳報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亦依前項規定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接管

第十六條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址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并繪具簡圖以鄉鎮爲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以地籍圖冊之記載爲依據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地形圖或地方會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予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仍應實施丈量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第十七條

(一) 公產號數

(二) 公產之種類

(三) 公產之坐落

(四) 公產之四至界限

(五) 公產之面積

(六) 公產之估價

(七) 公產爲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八) 公產爲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九) 公產之使用情形

(十) 公產之沿革

(十一)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十二) 附註

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歷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于「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或及公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十八條 縣市管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十九條 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耕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經終止契約者均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過失公平者應即與原承租人協議比照同地民產增租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

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公產租佃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爲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 承租人姓名及籍貫住址

(三) 租額

(四) 租期起訖

(五) 付租之方式

(六) 押金之數額

(七)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八) 立約年月日

公產租佃清冊格式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十二條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荒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內施墾並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承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墾

第二十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以一段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于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地政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徵收機關一

份呈省政府並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各三份呈由省政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二十四條

縣市公產經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並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地政機關縣市田賦徵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並造異動統計表三份呈由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公產異動清冊格式及公產異動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十五條

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隣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

現任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佔公產除自行聲報者得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嚴懲

丁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項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款產之單行章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抵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		市縣		公產統計表	
				公產編號	種類	坐落	地土
				字第 號		保甲 戶鎮鄉	
							四至
						東至西至 南至北至	面積
						市畝分 厘毫	估價
						元	房屋質料間數 或田地各目等
							級
							使用
							沿革
							權利
							証件
							附註

表四

省 市縣 公產租佃統計表

字 第 號	公 產 編 號	種 類	坐 落	地 土 名	四 至	面 積	估 價	房 產 質 料 間 數 或 田 地 名 等 級	承 租 人 姓 名	租 額	保 証 人 姓 名	立 約 時 期
			保甲戶									
			鄉鎮									
					東至西至 南至北至 市畝分 厘 毫							

省 市縣 公產異動統計表

					公產編號
					種類
			鄉鎮 保甲戶		坐落
					土地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四至
			市畝分 厘 毫		面積
					估價
					異動情形
					增減
					原佃戶
					新佃戶
					異動原因
					權証
					利件

官產處分條例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變 賣

二、租 佃

三、墾 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臺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 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

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

審查地質按定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 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

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定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照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 荒

第十七條 凡官產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
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九 月 五 日 修 正

一、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成編之號數以每號爲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縣市政府核定公布招標租佃但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公產標租時以出最高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應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並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爲準）仍准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租佃公產投標辦法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三、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住及自營業務爲限在田地以自爲耕作或使用爲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公產承租須一律使用本名（不得用堂名戶地）其不使用本名者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懲處

四、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每期應繳租金之租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每年應納之租額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段實住戶或商舖

之保證書者並得免除其押租

五、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正產

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

前項租金之最低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少於其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

六、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並呈報省政府

備案但以法幣定租金者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七、公產承租人於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訂之

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本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存查

八、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照

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穀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九、各縣市承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計租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

繳租通知向縣市公庫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

公庫凡以出產物計租者應由承租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並由公產管理機關

派員驗收

十、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後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除以一聯交承租人保存外應以一聯繳送縣市政府備查收據格式由省政府定

之

十一、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定着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加保護不得毀損其有培修之必要時應報經公產管理機關查勘後依主料客工之原則修理之

十二、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修正契約另行招耕租佃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發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租外）經催告直未於期限內續付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荒蕪田土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或毀損公產不爲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後以公產供違犯法令之使用者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修正契約者

前項第一款並應在契約內訂明之

十三、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派員考登外應由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隨時注意考察凡發現承租人有前條之款情形之一時應即報告於公產管理機關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勵獎舉發辦法

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

一、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欸產時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欸產規則第四條規定將第五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公欸公產範圍佈告週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三、凡人民如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欸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欸產者均得以書向繕具舉發書投置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櫃

舉發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欸產之種類
- 二、欸產之數量
- 三、欸產之佔有人及其詳細住址
- 四、公產之坐落經界收益及佃戶姓名
- 五、欸產之來歷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 六、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 七、舉發人簽名蓋印
- 八、舉發之年月日

舉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所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蓋指摹

四、各縣市應設置密告櫃之處所由清理機關斟酌情形決定之

五、密告櫃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啓編號登記交付清理

六、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秘密但舉發人明知爲不實而故爲僞虛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

七、凡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依左列標準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

(一) 公款就追繳歸庫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公產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
一年之收益總值按成提給之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圓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圓

八、凡同一宗之款產經一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

凡侵佔款產人在經人舉發前已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對於舉發人不得給獎

九、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之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定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受舉發人證明並核對指募發給之

十、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財政部公部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均爲無給職

一、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縣（市）政府聘請當地公正

士紳二人

四、縣市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議得依事實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房產之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向房屋所有人或房客調閱有關契據文件及通知到會質詢

第六條 房產價額經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房捐經徵機關及申請

人

第七條 房捐徵收機關應依照前項評定價額徵收房捐

第八條 房主對於房屋之評價有不服時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申述理由評價委員會應再爲評

定但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房產評價委員對於本身之房屋或與房屋所有人有親屬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

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或團體另派代表參加評定

第十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文書紀錄由縣（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不得開支經費其必須之文墨紙張由縣（市）政

府供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財、內政部三十三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

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之殷實人士中推

撰之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前前項委員由鄉（鎮）公所依照鄉（鎮）組

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召集鄉（鎮）務會議并令本鄉（鎮）內各保保長

列席參加意見推選加倍人數呈報縣政府閱定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權職如左

一、本鄉（鎮）內公有物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二、本鄉（鎮）內公有物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必要時酌設雇員或向鄉鎮公所調用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并應於年度終了時公布其財產

損益及保管情形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移交新任并應出具交接切結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侵蝕物產或孳息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并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契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市）

田賦糧食（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處長副處長主管科長技士暨縣政府主管地政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縣（市）處就當地各機關法團及公正士紳中聘定之並應以縣（市）處長副處長爲正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正副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委員五人以上聯署申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評定標準地價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第五條 評定不動產之標準價格應先由縣（市）處派員實地調查作成報告送經本會召集會議審查後行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期間之宿膳費及本會必須之辦公雜費應由縣（市）處辦公費內開支

第七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由縣（市）處酌派辦事員及雇員辦理指派事項

第八條 不動產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會）籌備開會及決議案之執行由縣（市）田賦糧食（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辦理之

第三條 調查全縣不動產價格由縣（市）處調派具有專門學驗人員分赴各鄉鎮按地分別調查必要時得分區域辦理之

前項調查員之人數及調查區域由縣（市）處視實際情形決定之調查時除現時價值外在農地應以「作物種類」「收穫數量」「收益概況」等爲根據在宅地應以「建築種類」「建築費用」「建築年份」「供求情況」等爲根據在都市宅地更應注意商業或工業情形並各參照交通地勢人口密度等農地更應參照土壤灌溉等概況隨地詳細詢問鄉鎮長及公正士紳忠實居民等運用調查技能依不動產價格調查表（表式由省處訂）所列項目分別填記並劃定區價繪製圖說以備送評價會審查

第四條 全縣不動產價格調查完竣應將調查製成一覽表加以說明送由評價會召集臨時會議審查之審查不動產之調查價格應注意毗鄰區域之聯繫如同一地目與毗鄰地域之價格高低懸殊或發現其他疑義時得由評價會叙明疑點請縣（市）處覆查之

第五條 全縣不動產估價一覽表所列價格經審查完竣應即籌備評價會並應于十五日或二十日前分別通知各委員及應列席人員

第六條 縣（市）處辦理契稅推收及調查人員得列席評價會以便諮詢

第七條 各縣（市）不動產之標準價格經評價會評定後應由縣（市）處分區或於鄉鎮公所

所在地公告之

第八條

不動產標準價格在公告時如某鄉鎮認為確有未當時得自公告之日起於十五日內經鄉鎮過半數保長聯署向縣（市）處提出異議縣（市）處應通知評價會召開臨時會議復議之經復議評定之價格依法公告之但不得再有異議

第九條

不動產標準價格經評價會決議確定後應由縣（市）處呈請省處備案非依規定手續不得任意增減

第十條

各省處得斟酌各省實際情形增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公產租佃招標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省府委員
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公產租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投標人須納投標押金每號一千元棄標者予以沒收中標者移抵租價否則發還

三、投標用紙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準備任人取用其格式須具備左列各欄

（一）投標人之姓名住址

（二）競租公產之號數

（三）租額

（四）各縣（市旗）招標租佃公產須於十五日前將左列事項公布週知

(一) 擬行招租之公產號數及其所在地間數或畝數概況(在房屋爲構造等級在土地爲種目等級)及公產租佃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最低租額

(二) 投標開標地點及其日時

(三) 驗看日期

(四) 投標用紙之領取地點

(五) 投標押金數目及其繳納方法

(六) 投標人於開標前不得發表投標額

(七)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三條所定事項

(八) 原承租人之優先權

五、投標開標應公開爲之其方式如左

(一) 須招集公有欸產管理委員(未成立公有欸產管理委員會時爲財政整理委員會或邀集關係機關代表參加)爲監標人

(二) 投標箱應置於投標場所之顯著地位

(三) 標箱由監標人察驗後當即加鎖並粘貼監標人共同蓋章之封條

(四) 投標完畢後應立即當衆開標以會議方式審查之

(公有欸產管理委員會及財政整理委員會均未成立時得以縣長爲中心以各機關出席代表爲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六、投標額均低於預定最低額時應另行招標

七、標額以超過最低額之最高額爲中標次額者爲候補中標中標者在二人以上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但原承租人有優先權

八、投標審查完竣後應當衆宣佈並須於二日內以佈告或登報方式公佈之

九、中標者須於一週內書立租約否則取銷中標權並沒收其押金由中標次額者遞補

十、招標房地如散在四鄉而縣境過大不便於集中投標時得分區或以街村爲單位分地舉行之

十一、分地舉行投標時縣公款產管理委員會應派員參加並得比照五、六、七條之規定召開

街村民代表會或邀請各當地機關代表及保甲長參加之

十二、本辦法經縣公產管理委員會之議決得變通辦理之

遼北省各縣(市旗)公產租佃契約樣式(一)

縣(市旗)公產第〇〇號房屋租約

茲有〇〇縣(市旗)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〇〇(以下簡稱乙方)間依左開條款訂立〇〇縣(市旗)公產第〇〇號房屋租約同文二紙雙方各執其一以資信守此據

第一條 房屋所在地種類構造等級間數租金等項開列如左

房屋所在地		房屋種類構造等級間數				租金額	附屬物	(圖)
種類	構造	等級	間數	每間	合計			

第二條 租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第三條 租金分期繳納之以 年(月)為一期

第四條 第一條之房屋為乙方自住(或經商)不得轉租或分租

第五條 乙方對房屋及其附屬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護如因保護不周而生毀損時須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生毀損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房屋及其附屬物未經甲方之認可乙方不得擅自改造或折毀任何部份或全部

第七條 有培修之必要時乙方應隨時報告經甲方查勘屬實後遵主料客工之原則修理之。

第八條 因公用而中途解約時由甲方酌核情形賠償乙方之損失但乙方不得藉端額外索求

第九條 保證人與乙方負連帶責任如甲方認為保證人失效或不適當時得隨時命令乙方更替之。

第十條 乙方有不履行本約各條規定之一之行為時甲方得無償而為解約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租約對於雙方簽署手續完竣後即時生效

出租人○○縣(市旗)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承租人

姓名

住址印

當然承保人

姓名
街(村)長

印

殷實承保人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姓名

職業住址印

遼北省各縣(市旗)公產租佃契約樣式(二)

縣(市旗)公產第○○號旱(水)田租約

茲有○○縣(市旗)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間依

左開條款訂立○○縣(市旗)公產第○○號旱(水)田租約同文二紙雙方各執其一以資信守此據。

第一條 土地所在地種類等級面積租金糧等項開列如左粘附四至及地形平面圖

附四至及地形平面圖

土地所在地			土地種類等級面積			年租金額			地土物件
種類	等級	面積	流通券	種類	數量	流通券	種類	數量	
				大豆			大豆		
				高糧			高糧		
				谷子			谷子		
(圖)			每 天			合 計			
			年 租 金			額			

第二條 租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第三條 乙方按年度於接到甲方納租通知後准通知期間赴指定地址繳納之

第四條 第一條之土地為乙方自耕不得轉租或分租

第五條 租糧計器以市制為準

第六條 地方雜捐比照民間慣例合於地主負擔者由甲方擔負合於佃戶負擔者由乙方擔負

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條 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時乙方應隨時報告經甲方調查屬實得酌予減免其租金糧之

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第一條之土地及地上物件未經甲方認可不得擅自改毀或廢耕

第九條 因公用而中途解約時由甲方酌核情形賠償乙方之損失但乙方不得藉端額外索求

第十條 保證人與乙方負連帶責任如甲方認為保證人失效或不適當時得命令乙方更替之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不履行本約各條規定之一之行爲時甲方得無償而爲解約之行爲

第十二條 租約自雙方簽署手續完竣後即時生效

出租人○○縣(市旗)公有財產委員會主任委員

當然保證人 街(村)長

屯長

殷實保證人

住址

姓名

職業

姓名

姓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遼北省清理各縣(市旗)公有款產補充辦法

遼北省政府三十公佈
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左列縣市旗(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公有款產應依本辦法清理之

一、機械及重要器具

二、以機器運輸之車輛及船舶

三、有價證券(股票債票均屬之)

四、營業資金(縣市旗或鄉鎮於農業礦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森林業漁業收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營業所投資本之累計設公債均屬之)

五、特別基金(營業資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均屬之)

第三條 第二條所定公款產之清理應按其種類分字編號查明其構造數量必要時得繪其簡圖以管有機關為單位編造清冊及統計表清冊及統計表格式召定之(依格式)

第四條 公款產清冊內應記載之價格依左記記載之

一、新購入者 記其購入價格

二、原有者 按時價估計記載之

三、徵用者 記其徵用價額

四、有價證券記其票面所記價額

第五條

公款產冊冊除各一份存公款產管有機關外應於清理完竣后由縣（市旗）政府彙編總冊並造冊總計表以一份留縣（市旗）政府存查以三份呈送者政府存書並分送各有關機關

第六條

公款產經清理完竣後關於其增減移動情形應由公款產管有機關隨時通知公款產管理機關由分款產管理機關通知縣政府登載於公款產清冊由縣（市旗）政府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及統計表送省政府三份存書並分送有關機關

第七條

清理公款產得依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辦法澈底清書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之有關各項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遼北省 ○ ○ 縣市旗器具機械車輛類公有動產清冊

填報日期
填報機關

編公 號產	造 構	沿 革	價 格	附 配
字 第	此欄應將主要機構細分詳為記載之			
種 類 名 稱			使 用 情 形	
製 造 工 廠 及 其 牌 號			此欄應註明現在使用中或放置中使用者及其能率等	
	管 有 機 關			

註

1. 其附屬器具或其附帶物之價格合算於其主物之價格內並其將名稱數量記於附記欄
2. 器具機械以座爲單位車以輛爲單位每號合用一表
3. 此次清理後單位增加時印行增號已清理有案者有異動時即於原冊之適當欄或附記欄內註明之或另換新表登載但原表須另綴別冊整理之

表(二)遼北省○○縣(市旗)有價証券清冊

第 頁

填報機關
日期

年 月

第 字 號	公 產 編 號	證 券 稱 名	發 行 機 關	字 號 面 額	張 數	面 額 統 計	購 進 原 價	發 行 年 月	到 期 年 月	利 率	利 息 有 無	指 定 用 途	備 考

遼北省 縣(市旗)特種基金清冊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現行法規彙編

其他	共	現狀	基金之運用情形			基金及收入來源	成立根據	公產編號	
			支用	管理	撥劃			第 號	字 號
								基金名稱	種類

註一 每項基金各用一表

現行法規彙編

表(五) 遼北省

縣市旗

類公有動產統計表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公產編號	種類	管有機關	數量	價格	構造 牌號	使用情形	附註
字第 號							

註 此表須每類一份(有價證券類得省略此表)

表(六) 遼北省縣(市旗)公有動產異動統計表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公 產 種 類 管 有			增		減		增 減 現 有 額			附 註						
	編 號 名 稱 機 關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情形	數量	價格									

註 異動如係增加單位時須附清冊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目 造 產

鄉鎮造產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用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建築水車水碾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鷄豕等畜類

七、其他鄉鎮認為可利用經營之各種有利生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

鎮農社場主任及其他有關機關人員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鎮鎮造產之牧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造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由本鄉鎮內居民徵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會未成立以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孳息部份爲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酌定之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旗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省府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所頒鄉鎮造產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鄉鎮長爲當然委員外餘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鄉鎮公所幹事三人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一人

三、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及職員一人

四、鄉鎮民臨時代表會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由縣政府加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均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其所需辦公費由造產委員會擬具預算提經鄉鎮

民臨時代表會通過並早經縣旗政府送交縣旗臨時參議會核定在造產孳息項下支付之

第五條 造產委員會對於公文以鄉鎮長領銜主任委員副署行之並蓋用鄉鎮公所鈐記

第六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由鄉鎮造產委員會經營之

第七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召集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對於造產之實施及收益情形應於每年造產完竣後填造實施及收益情形報告報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查並應在鄉鎮民代表大會開會時逐一宣佈

第九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如有侵蝕造產業及其收益情事全體委員均應連帶負責其侵蝕

人員除依法治罪外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遼北省各縣旗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省政府第二〇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使各縣鄉鎮造產切實推行普遍實施並奠定鄉鎮之基礎增加自治財政之收入起見特依照院頒鄉鎮造產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各鄉鎮造產事業之經營依院頒鄉鎮造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造產委員會主管辦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鄉鎮造產以鄉鎮區域爲造產範圍但爲推行便利計得以保爲實施單位其實施程序由縣政府遵照院頒鄉鎮造產辦法第十條規定按地方實際情形擬定造產計劃督飭各鄉鎮遵照實行並須以計劃五份呈報本府分別存轉內政教育財政農林四部備查

前四項計劃係爲造產永久之根據不得限定年度

第四條 各縣鄉鎮造產依左列原則舉辦

一、自關利源不與人民爭利

二、用民力不用民財

三、於公有益於民不擾

四、收益繼續可靠

第五條 各縣辦理鄉鎮造產以縣政府爲統籌主持暨推動督導之機關保辦公處爲實施造產

之機關督率居民一致推行

第六條 鄉鎮造產如有須經會議公開討論事項應由鄉鎮長召集（保民臨時代表會）討論

或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決定

第七條 各縣推行鄉鎮造產悉依本細則辦理其他有關章則與本細則抵觸者一律停止實施

第二章

第八條 鄉鎮造產事業規定如次

一、公有農場凡鄉鎮內無人領有之耕地荒地及可耕地得由鄉鎮分別劃爲鄉鎮公有農場
縣每保不得少於二畝旗每保不得少於四〇畝利用義務勞力種植普通工藝蔬菜等農作物

二、公有林場凡鄉鎮內無人領有之山地及其他可造林地得由鄉鎮劃爲公有林場利用義務勞力種植楊、黃花松、檀槭柞等適宜樹木其面積縣每條不得少於三〇畝旗每保不得少於六〇畝以上公有農林場之面積爲最少限度如能多繁殖者由鄉鎮長查酌在不妨害民力之原則下辦理並須呈經縣旗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始得施行

三、公有牧畜牧農地區選擇適當場所建築畜牧場飼養繁殖家畜及種畜分配改良仔畜

四、公有柞蠶場柞蠶地區凡無人領有之山場或能造成柞蠶場之無主地得由鄉鎮劃為公有

柞蠶場利用義務勞力飼養柞蠶

五、養鷄造產

鄉鎮造產委員會於每年春期暖雞時購買雛雞分配各飼鷄農家代為飼養每戶以代為飼

鷄一隻為原則於當年末返還造產委員會

六、公營工廠 就地區之不同由鄉鎮長查勘設立以下各工廠

1. 繅絲工廠柞蠶地區就鄉鎮公有柞蠶場柞蠶繭收量設立適當工場利用居民義務勞力而

從事繅絲製絲綿等工作

2. 手工業工廠林產地區以柳條等條利用農閒期義務勞力編製各種農具如蓆篋籬大筐

等

3. 製炭工廠林產地區利用冬期鄉民義務力而行採伐製炭

4. 其他工廠勘酌實際情形舉辦小規模工廠製粉工廠及土產品製造工業與磚瓦窯石灰窯

等

第九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所規定之項目各項一律實施第三第四第五各項得斟酌實際情

形舉辦但各縣旗城區因無田地致前兩項無法舉辦時得舉辦小規模工廠及土產品

製造等業

第十條 鄉鎮遺產採公共經營方式但熱地（已耕地）之農場得交由各鄉鎮遺產委員會招佃承租耕種

第十一條 鄉鎮遺產公共經營部分由鄉鎮公所及鄉鎮遺產委員會率同保（甲）長及居民共同直接經營之其出租部份由鄉鎮遺產委員會依當地一般租率與承租人訂定規約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公共農場一律使用公共經營方式每一鄉鎮農場超過十晌（百畝）林木六千株以上得雇用工人培育保護之

第十三條 公共農場及林場之經營須審查當地土質氣候等天然條件配合農業季節將春耕施肥播種中耕除草防害收穫及收益等由縣政府制定經營要領及進度表分發各鄉鎮遵照執行並呈報省府備查

第十四條 對於各種農林作物由鄉鎮長及造產主任委員切實指派附近居戶共同保護嚴禁放火燒山及人畜踐踏但發生病虫害時更須速報縣政府設法防治

第十五條 同一農場種植之作物不必限一種視土質氣候經濟價值而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公有農場之作物種椅以工至蔬菜等等收查較多之作物為經如因土質會通種植時則可種植並上通作物但須遵照本鄉鎮之慣例施行輪作而已連作以利收量

第十七條 同一公有林場以栽插同一種類之樹木為原則視樹種之不同依照合理之造林方法

第十八條 先行則定植點而後植林並須留有林道以利間代設防火線而免林火蔓延
公有林場在營木來源方便之區應用植樹造林或插條造林法及理幹造林法否則得
以適宜樹種實行直插造林法

第十九條 造林之苗木以選擇適於當地土質及培養容易而用途較廣之樹木種植之

第二十條 造林可就造林地之不同而施行左列之造林現可收益並有益農作藉收一舉兩得之
效

一、護岸林於河岸選擇造林地以防水害

二、防風防沙林沙城平原地可造林以防風沙

三、柞蠶林利用荒山種植柞樹以造成柞蠶場而作公有柞蠶場

第二十一條 公有牧畜場選擇適當牧地建築簡單廄舍以造產收益舍購買仔畜或種畜飼養繁殖
之但須擇容易飼養之家畜以乳牛最並馬其次之就牧畜場之大小由鄉鎮造產委員
會僱用適宜專人負管理責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須將公有牧畜場之地址建築牧畜種類須數及牧畜場平面圖呈報
縣政府核准並呈省政府備查並須每月填報月報表（另定）呈縣政 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公有柞蠶場須選擇距離居民適中之山場由鄉鎮造產委員會購買無毒繭種放養之
移蠶收繭均利用居民義務勞力工作之

第二十四條 每一公有農場及林場均須樹立標牌上書○○鄉（鎮）公有農（林）場註明坐落

面積及其審號並於四週訂立界石以資識別柞蠶牧畜場亦同

第四章

第二十五條 造產使用之土地爲無人領有之耕地荒地及山地如此項地不足時得墾植私荒但造產之純收益百分之三十給予等主作爲土地租金

第二十六條 前項所稱無人領有耕地荒地荒地山地查未經人民依法得所有權或土地所有權消滅者爲限決不許強佔人民產業

第二十七條 造產使用之土地應選擇地方最佳距離居民最近之土地儘先利用漸及遠處

第二十八條 造產土地如本保不足使用時得於本鄉（鎮）範圍內使用鄰保之土地但本保對於本保之土地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九條 造產土地欠佳時得爲土地之改良其改良費由資金項下支付之但須呈縣政府核准

第三十條 各鄉鎮長及主任委員應於本年度造產墾種一個月以前督同所屬保長勘定造產地址插立標牌呈報縣政府查核並於播種後十日內依照實際情形填列公有農場公有林場設施報告表（表另定）呈准縣政府查核確實後於十日內彙呈省政府備查公有柞蠶場則於春秋兩季柞蠶初眠後報告之

第五章

第三十一條 造產所需之人工依國民工役法辦理如需用畜力時得向境內有畜力之戶徵用之出

畜力一日者以工二日計

第三十二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會同保（甲）長於本年度開始時按工作之需要就工作程序將全年造產共需人工數目依法可徵用民工數目平均每名担任工作日數妥爲籌劃並將民工姓名所負任務工作日數應徵時期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一面通知民工準備及時照冊徵集之

第三十三條 徵工之分配務求經濟合理如以十人作一日之工作不得徵二十人以半日行之以免浪費時間及人力

第三十四條 造產各階段之工作須集合居民以一定之時間爲之不得參差到場致使管理不便其民工之招集由鄉（鎮）長及造產主任委員依照計劃以命令行之民工之管理與監督由保長逕同甲長爲之

第六章 造產之資本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資金以造產所必須之仔種樹苗肥料等項支出及其他在生產過程中之生產費爲限

第三十六條 造產之資金來源如左

- 一、以鄉鎮內公有財產或公事業如會產渡船市場公共房屋之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者應由該管鄉（鎮）公所呈准縣政府後一律收歸造產委員會經營除原屬省縣收入應照舊繳納租金及確實原有正當用途經審查後照例支撥費用外其餘收益

悉撥充資金

二、上年度造產收益四項下提撥者
三、本年爲造產收益四項下提撥或由其他款項預先借墊呈經核准者

前項造產資金須依順序動用如前款敷用時不得動用後款

第三十七條 前條由其他款項借墊之數須於本年度造產收益項下儘先歸還

第三十八條 造產資金之支出須認真樽節資金總數不得超過造產收益百分之十五各鄉鎮公所

支用造產資金時須先行呈經縣旗政府核准其購買使用應受鄉鎮造產委員會之監督但爲採購便適計得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之

第七章 籽種苗木肥料及工具

第三十九條 籽耕種苗木之性質須適合下列各條件

一、適合土質氣候等生植環境

二、其收穫後價值較高

三、來源方便

第四十條 籽種苗木於栽種前須經過選種程序必要時並作發芽試驗

第四十一條 造產所需籽種苗木應儘先由縣農場（或縣苗圃）供給或於上年造產收穫物中留

用不足時再依本細則第六章各條規定動用造產資金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造產所需肥料由鄉鎮造產委員會向各戶給價收購不得以攤派爲之

第四十三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應於下種一個月前召集各保長商定所需籽種苗木之種類數量與來源分別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四十四條 造產所用工具以民工自行攜帶爲原則不足時得由保長向民間借用之用畢即行歸還如有損壞並應賠償

第八章 造產之收益

第四十五條 造產收益以能達到支付本細則第四十八條各款之用途爲標準應於三年內完成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稱造產之收益係指各年度因造產所得之一切孳息而言如公有農場林場柞蠶場各項作物之生產品（副產物在內）及租金利息屬之

第四十七條 造產收益一律歸公依法支配動用其因造產所購置之財產器物應由鄉鎮造產委員會分別保管造具財產目錄四份除一份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外其餘三份

分存該會及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查其目錄之格式應按照省政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農林產品收穫後應由保人運交鄉鎮造產委員會驗收保管並由該會將收得之產品種類數量會同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彙填收益報告表（另定）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十條 造產所得農林產品除有特殊情形經呈請縣政府核准得就各鄉鎮公所所在地變賣外應於縣政府所在地由縣派員監視之下變賣之並將變賣情形產品種類數量價格

及所得價款于變賣後十日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造產收益之用途規定如左

- 一、歸還本年度造產資金
- 二、本年度年產獎金
- 三、提留下年度造產資金
- 四、鄉鎮造產委員會之辦公費
- 五、供應鄉鎮公所及保公所經常費及設備費
- 六、提留國民教育經費（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 七、供應鄉鎮建設衛生救卹等事業費
- 八、其他經專案呈准之開支

第五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及終了時分別造具造產預算（另定）及決算（另定）呈請省政府審查核定

第九章 造產之指導

第五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就主管科職員中遴選三人至五人墾種及收穫期間輪迴普遍督導並於每月酌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抽查督導二鄉鎮以上造產區域

第五十四條 各縣鄉鎮造產之督導除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長並應隨時親臨各鄉鎮督導每季至少一次

第五十五條 督導人員之任務如左

一、每至一鄉鎮須召集鄉鎮保甲職員及地方人士詳細講解造產之意義工作方法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須親至造產地點指導造產技術督促工作進行察看造產數量

三、考核造產人員是否努力有無違法情事

第五十六條 督導人員對於不合規定之造產事項得就地制止或糾正之如發現重大之違法舞弊情形須速報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七條 督導人員每次督導後三日內應將督導情形及建議事項詳細呈報縣政府查核如遇特殊情形時並應轉報省政府核辦

第五十八條 督導人員之旅膳費應由縣政府按照實際情形由縣地方出差旅費項下撙節開支不足時得動用縣地方預備金

第五十九條 督導人員嚴禁需索供應借端敲詐違者一經查覺或被檢舉即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旗長及鄉鎮長保長督辦鄉鎮造產不力或違法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查辦

前項懲罰縣旗長由省政府考核鄉鎮保長由縣長考核

第六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其他辦理造產工作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或不依照本細則施行而發生損害人民權益時均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嚴懲並責令該負責人立即恢復原狀其不

能恢復原狀者應由該負責人如數賠償

第六十二條

遇縣旗長及鄉鎮長交卸時對於造產部份事務須專案移交並報上級機關查核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備案

第六目 金融管制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
同附近之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
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投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以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証信用放款
- 四、匯兌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及有價債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設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逕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決議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存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超資

本總額一倍時得依定章減爲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

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爲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四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象

一、農工礦生產事業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三、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加入各該公會者爲限

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八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

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訂有營理辦法者應

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有價証券

二、代募公債或公司債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准定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並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爲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爲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爲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第十四條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上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爲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

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十八條處辦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辦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碍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或於賬冊簿籍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蒙官署或公眾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斷

第二十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國防
最高委員會通過修正公布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

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 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後，經營外匯業務，

(二) 核定旅行社爲「准許經營行號」，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三) 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 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 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 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証，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

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

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

申請，經中央銀行書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 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 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三) 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

，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之許

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 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告出口，但其實價總值在美

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所爲者，不在此限，

(二) 國外匯入匯款，

(三) 在華出售外匯

(四) 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 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提收新關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少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現銀對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

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行提回，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外匯事，有乘機行爲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

發電解付外國時，應事前儘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不與本章程所規定抵觸，才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合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買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近期買賣，並得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交易抵銀於符合抵補本

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經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有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日

行抵補，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

出而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報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 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 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額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購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一條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詳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二十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并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

，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使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其本修正辦法規定所抵觸者

第五章 意義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談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用，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爲外匯

(一) 存放銀行，公司，商欸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 電匯即期匯票，匯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

票，貨物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囑託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四)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成撤銷其外匯經營，

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禁止或

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及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旅行禁止依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百圓以內之數目，或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並於公佈之日起實施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依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銀樓業及首飾店應於本辦法公佈日起於一星期內將已製成之金飾，列表註明品名、重量，成色，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凡經登記之金飾，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出售之。

三、銀樓業及首飾店出售已登記之金飾，其價格連同工資一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二十。

四、銀樓業及首飾店已登記之金飾，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出售者，應照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持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銀樓首飾店得接受顧主之委託，將原金改製首飾，每件重量不得超過市秤一兩，並應由顧客出其委託人真實姓名住所，由銀樓業首飾店按日期先後編號保存，以便查考。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 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 禁止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 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關秤貳兩以上。違者沒收充公。

(四) 市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 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六) 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七) 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

之徒刑。取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八) 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九) 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 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 禁止以外國貨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 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壹百元或其等類之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 中外人民入國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五) 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 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七)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錢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

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匯價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辦法，討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以上者，非經國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賣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於與省市銀行或商業錢莊。

丁、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需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丙、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濟農礦工商各界所需之資金爲主，並注意下列各項：

甲、各項放款必需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業，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各地，錢業同業公會協議爲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爲當地存款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出。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國家行局收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乙、省地方銀行增設內部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丙、財政部應將各地銀行錢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己、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能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取銷其營業執照。

- (六) 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取銷其營業執照。
- (七) 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取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盡先出付所收之存款。
- (八) 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賬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生用必需品供應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 政府對於下列各項民生用必需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 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 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 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為

之，米麵部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 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運，充分供應日用必需物品。

(六) 最高經濟委員會爲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 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 各省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時，由主管機關核定公佈之。

(十) 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爲：

甲、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佈價格者。

乙、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

(十一) 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平抑物價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二零次會議通過

(一) 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二) 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品必需品之售價。

乙、協助檢舉違反物價之行為。

(三) 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四) 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五) 評議程序分爲初議與複議。

(六) 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者。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爲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檢定施行，並呈物價評議會。

(七) 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爲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前所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定之。

(八) 應行議價之物品，以需要民生日用品必需品爲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九) 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就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十) 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會之放款利率) 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十一) 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 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十三) 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詳定新價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不得加價。

(十四) 各地方政府對於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澡堂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五) 違反核定之議價者，依取締違反議價條例懲處之。

現行法規彙編

第一目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熱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其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其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征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頒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身體

(二) 陶融道德品格

(三) 培養民族文化

(四) 充實科學知識

(五) 養成勤勞習慣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

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辦理縣市立師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應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

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師範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各

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

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得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 (七) 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

簡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生履歷及經歷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開支應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爲一年二年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級年不得招收二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倫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家事）衛生國文算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倫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

第二十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倫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及教學法保育法

第三十五條 教員須啓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立附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相當

學校實習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爲參觀旅行其

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

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織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

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

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

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

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 普通課室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書音樂教學用)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

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食堂
-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學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 學生寢室
-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十五) 膳堂
- (十六) 浴室
- (十七) 儲藏室
- (十八) 校園
- (十九) 其他

第五十一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二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第五十三條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儘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圖表簿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存品目錄
- (七) 財產目錄
- (八) 預算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十) 各項會議記錄
- (十一) 其他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考試
- (四) 畢業會考或畢業考試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讀書報告
- (五) 作文
- (六) 測驗
- (七) 調查採集報告
- (八) 其他工作報告
-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

舉行二次以上

第六十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

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六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

複習

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

第六十二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

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九分

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

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六十四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

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

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學生實習操作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七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數時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八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班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年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實習操作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實習操

行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四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

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爲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職

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

十八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八十一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團體或家庭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三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四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團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在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過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其作添

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生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者並追繳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爲三年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學入師範學院或簡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准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八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不有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一百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〇一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〇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〇三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流值日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〇四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事務

第一〇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

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三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〇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〇八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員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職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職員但任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一〇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者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二一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校長

(一) 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病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對於初等教育具有研

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育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具有價值之專門著流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一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專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中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早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一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八條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一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暨專任教員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二〇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二一條

師範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學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二二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二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二四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二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二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二七條 簡易師範學生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爲初

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

語

第一二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爲原則

第一二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三〇條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

勞作（農業工藝家事）英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家教育教學測

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

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

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一條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體育國文算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班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三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期

第一三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三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園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三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担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三分之一

第一三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三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學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三九條

簡易師範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 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四〇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十一條及一百十三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爲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

職員

第一四一條 除本規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四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四三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教育部公佈（二九、二、二九）

第一條 爲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

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均爲一年

第四條 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

學試驗、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均須經入學試驗

上項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公民，國文，史地，數學，自然（理化，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六條 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爲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美術，勞作等組

第七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如下

現行法規彙編

三民主義，倫理、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教育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歷史地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九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訂之

第十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學日期

第十一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

或國民學校為實習場所

第十二條

特別師範科畢業後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

第十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練事宜

第十四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以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教

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者有或績者為合格

簡易師範科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十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主任，應担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

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除本辦法所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均適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

培養健全國民并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

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聯立中學

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

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高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學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中中學修業年限爲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

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核准後辦理劃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後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料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

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

爲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度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級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校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項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

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

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

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

後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

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

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

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

及慎重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教育科目爲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實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倫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倫理、圖畫及音樂。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之教課書不得用外國文及書籍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爲規律之習慣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

第三十四條

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

限度

程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責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 普通課室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

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 圖書館或圖室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 體育器械室

(八) 自習室

(九) 會堂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 學生寢室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膳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儘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

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察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 財產目錄
-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籌
-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十) 各項會議記錄
- (十一) 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中績計算)
-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 日常考查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

舉行三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

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備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

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試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

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攷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

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

學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

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

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

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証書

第六十三條

各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考試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其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後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証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畢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証書令其限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爲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生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期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

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証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次此項插

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証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

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証書及修業証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於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

証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 學費

(二) 圖書費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

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征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征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同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時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方別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十元	十六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七元	十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俸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于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六至二十二小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薪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流指導學生自習

第二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二百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掌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外之事務

第二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樂品標本及圖書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上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二百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用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及直轄市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二百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

支賬目及單據之費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各種會議

(一) 教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席或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于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

之一者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一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零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一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者

-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縣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一一二條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

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何有給職務爲限

第一一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

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給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一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

逕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一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一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辦理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一二零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二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

教育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字第一九一〇七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縣市中教育應求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均衡發展以適應社會各方面之需要

第二條 各縣市設置中等學校應以開辦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爲原則

第三條 各縣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

教育廳核奪

一、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學校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二、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三、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四、縣或市境內小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五、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及擬設班級數

六、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七、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八、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九、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十、學生畢業後之出路計劃

第四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所呈說明及辦法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

准各縣市籌備設立

一、該縣（市）每年高小畢業生達到二百人以上其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者

二、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妨碍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發展者

三、教會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者

第五條 各縣市內未設有中等學校呈請設立中等學校者在國民教育師資特別缺乏之地方應儘先開辦簡易師範學校

第六條 各縣市已設有初級中學但每年高小畢業生數遠超過於其收容量同時縣市財力充裕應再籌設初級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第七條 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呈請設立之中等學校如認為與境內或鄰境已設立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性質數量或分佈上有重複時得限制或變更其設立

第八條 各縣市已設立之中等學校如辦理不良者應限制其再行增設中等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中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

報備案

一、學校組織學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二、校舍平面圖

三、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四、課程表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廠應開具器械目錄）

七、訓育及衛生設備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十條 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中等學校之設置及班級數學生數均應注意調整使全省內各類

中等學校有適當之配備與均衡之發展

第十一條 各縣市初中簡師初職每年招收學生數約須當於當地高小畢業生人數四分之三其初

中應招人數等佔招收總數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中等教育經費與其他教育經費應斟酌情形規定適當之比例

第十三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類中等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之數額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標準

嚴格執行

第十四條 地方貧瘠之縣份財力困難而有設立中等學校之必要時其經常費得由縣政府呈請省

政府分別等級予以補助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立中等學校之師資教學設備及教科用書等應統籌規劃分別予以協助充實

協助充實

第十六條 縣市立初中或初職應設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免費學額百分之十至二十公費學額以便

利清寒優秀學生之升學簡易師範學生應一律由縣市政府給予公費待遇

第十七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準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公佈後以前頒布之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活之

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

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

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

縣聯合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

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

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體格

(二) 陶融公民道德

(三) 養成勞動習慣

(四) 充實職業知能

(五) 增進職業道德

(六) 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的

並培養其向上研究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

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校資格須(一)曾在初中學校畢業或其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

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

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

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

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學校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前項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場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職業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學生宿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 前學期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五) 畢業服務狀況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歷年畢業學生履歷及歷

年各項成績表及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 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

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

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高級中學各以

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

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核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

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 備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 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職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 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 財產目錄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 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 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 課室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 實習場所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 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 圖書室

(八) 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 成績陳列室

(十一)浴室

(十二)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洗濯，造肥，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 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 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布，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 關於商業者：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 關於家事者：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目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 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

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

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

見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

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

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私立者以六元爲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私立以十二元爲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八過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職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以專任爲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

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應爲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爲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 經濟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者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

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格之一者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費職務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二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 目標

(一) 鍛練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二)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三)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四)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 (二)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 (三)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爲原則至少每週三小時
- (四) 其他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等時間無定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各學年 教材種類及男女生支配百分比。

教材種類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一) 體操	5%	5%	5%	5%	5%	5%	說 明
(二) 韻律活動	5%	23%	5%	15%	0%	5%	
(三) 遊戲運動	10%	10%	5%	5%	5%	5%	
(四) 機巧運動	20%	20%	20%	20%	20%	10%	
(五) 球類運動	15%	15%	20%	20%	20%	20%	
(六) 競技運動	20%	15%	20%	15%	20%	15%	
(七) 自衛活動	10%	5%	10%	5%	15%	5%	
(八) 水上及冰上運動	10%	10%	10%	10%	10%	10%	
(九) 其他運動	5%	5%	5%	5%	5%	5%	

附註(一)此項比例得因各校環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二)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佔之百分比移增於機巧運動競技運動及自衛活動三項內

- (二) 教材之選配 以部頒高中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教員得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
- (三) 各校除上次所列教材教學訓練外并宜隨時講授體育常識暫無健身房或室內運動設備之學校過天雨地濕不能在戶外運動場上課時即可利用此時間在教室內講解體育常識同時仍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一、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在繼續初中所規定之計劃與進展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1. 普通活動用體操遊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學生作普遍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2. 技術指導按學生之體能分組指導各種運動技術如機巧球類競技自衛等運動並注意於基本訓練以求方法姿勢上之改進俾每一學生均能獲得最底限度之應用技能

3. 精神訓練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與行為以培養學生高尚健全之體格

4. 知能聯繫利用各種運動與其他學科之關係隨時指示學生使能發生聯繫如衛生習慣之養成物理定律之應用經濟之意義團體組織之性能與力量等

二、早操或課間操：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通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健身操為

主或參用跑步冬季改爲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間行之

三、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參加并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1. 技術練習 學生得視其個人之愛好選習一種或數種運動以求技術之熟練而收強身之功效

2. 組織管理 在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使學生自行組織管理各種運動集團藉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服務經驗

四、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爲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予舉行

1. 運動比賽每學年至少應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操技術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項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

2. 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公開表演學生平日訓練成績并以鼓動社會人士之運動興趣每一學生必須參加

3. 理外活動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參加或分班輪流行之可能時并得與軍事訓習聯合舉行

五、體育測驗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驗學生運動技能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并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六、健康檢查每學年應舉行全校學生健康檢查一次列表統計作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教法要點

一、總論

1.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劃按步推行
2. 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3. 教員以身作則顯示真正之體育精神
4.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行爲
5. 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6.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佈并妥爲保存

(二)體育正課

1. 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2. 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於學生身心之需要并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3. 訂定教材進展表及各種教案依照實施并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4. 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得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折教學法參合應用并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效果)逐步施行

5. 注意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支配

7. 每次講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 複雜難作之動作宜詳為分析并逐項示範必要時須妥為保險

(三) 早操或課間操

1. 上操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2.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劃并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3.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4. 如用跑步時宜注意時間之逐漸加長最多以八分鐘為限并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面）前進

(四) 課外運動

1. 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佈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告參加

2. 報名截止后 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為計劃支配練習時間
 3.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動精神
 4.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5.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佈以資鼓勵
 6. 充分利用場地並力謀擴展
- (五)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1.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2. 規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始時公佈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3. 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4. 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5.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習者為主並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為表演美觀之節目以邀參觀者之欣賞而引起愛好運動之心尚

6.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訂計劃按照舉行

(六) 體育測驗

1.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底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2. 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3. 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七) 健康檢查

1. 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為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查

2. 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3. 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並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二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 目標

1.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2.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4.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意衛生之態度

第二 時間支配

1. 體育正課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2. 早操或授課時間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為原則至少每週三小時(得與童子軍課外演習合併施行)

4. 其他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等時間無定

第三 教材大綱

1. 各學生教材種表及男女生支配百分比：

現行法規彙編

2. 教材之選配以部頒初中體育教授細目爲標準並須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

8. 各校除照上項所列教材教學訓練外並宜隨時講授體育學識暫無健身或室內運動設備之學校遇天雨地濕不能在戶外運動場上課時即可利用此時間在教室內講解體育常識同時仍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1) 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在繼續小學之后依照規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1. 普通活動用體操遊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學生作普遍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2. 技術指導按學生之體能分組實施各種運動技術訓練如機巧、球類競技、自衛等運動并注意基本動作之教學使每一學生均能按正確合理之姿勢與方法獲得最低限度之運動技能

3. 精神訓練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勤奮等精神與行爲以培養學生之公民道德

4. 如能聯繫利用各種運動與其他學科之關係隨時指示學生使學生發生聯繫如衛生習慣之養成物與定律之應用經濟之意義團體組織之性能與力量等

(2) 早操或課間操 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遍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健身操為主或參用跑步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間行之

(3) 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助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參加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1. 技術練習 學生得視其個人之好尚選習一種或數種運動以求技術之熟練而收健身之功效

2. 組織管理 在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使學生自行組織管理各種運動集團藉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服務經驗

(4)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為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予舉行

1. 運動比賽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項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

2. 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公開表演學生平日訓練成績并以鼓動社會人士之運動興趣每一學生必須參加

3. 野外活動 每學年至少舉行二次可與童子軍訓練聯合辦理學校班級較多者得分班輪流舉行

(5) 體育測驗 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驗學生運動技能藉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并作體

育成績之一部

(6) 健康檢查每學年應舉行全校學生健康檢查一次列表統計作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 教學要點

(一) 總論

1. 一切體育實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劃按步推行
2. 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3. 教員以身作則顯示真正體育之精神
4.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行為
5. 應訂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6.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布并妥為保存

(二) 體育正課

1. 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2. 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於學生身心之需要并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3. 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4. 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效果)逐步實行
5. 注意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支配

6. 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担任分組活動時之組長。
7. 每次對論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后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 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并有示範必要時須加保險。

(三) 早操或課間操

1. 上操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2.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劃并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3.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4. 如用跑步時宜注意時間之逐漸加長最多以八分鐘為度并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

）前進

(四) 課外運動

1. 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2. 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為計劃支配練習時間。
3.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動精神。

4.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5.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激勵。

6. 充分利用場地並力謀擴展。

(五)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1. 舉辦運動比賽 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2. 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3. 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4. 多提倡團體比賽并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5.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教學者為主并可特別訓練一小部份專為表演之美麗節目以邀參觀者欣賞而引起其愛好運動之心理

6.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定計劃按照舉行

(六) 體育測驗

1.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2. 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3. 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七) 健康檢查

1. 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為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

或全部檢查

2. 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3. 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并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教育部公布)

(一) 教育部爲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至少須派員視察所屬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依次并用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記錄其實得分數

(三)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以積極之督促與指導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四)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所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每學期舉行競賽一次根據考核成績評定名次分別獎懲

(五)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年終了時應將屬各中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考核表內各項所得分數製成統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

(六)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項統計與競賽結果及獎懲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七)各中等學校長應會同體育處(組)主任於每學期中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考查本校體育實施成績一次忠實記錄以備視察人員之參考

(八)各中等學校體育處(組)應按記錄表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並與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員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核其進步狀況

(九)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及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爲保存以備部派視察人員之查考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省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遼北省政府職員服務請假簽到 值口等規則及 部頒中等學校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教職員須恪遵 總理遺教主席言論忠實服務以身作則以樹學生之楷模

第三條 校長秉承主管長官之命令應躬行實踐率先垂範督率教職員辦理校務

第四條 教職員秉承校長之委囑適當教管及事務之責分工合作一德一心以期教育效率之向上

第五條 每日作息時間由學校得隨季節規定之務須確切履行

第六條 專任教職員每日至少須在校七小時以上（午休除外）

第七條 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

第八條 學校置備簽到簿教職員每日上午須於升旗禮開始前到校簽到下午降旗禮後離校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九條 簽到簿之整理教員方面教務主任負責事務人員方面由事務主任負責

第十條 請假或公出者應由主管人員分別在簽到簿上註明以便查對

第十一條 每月初三日前須根據簽到簿呈報上月份勤務狀況表

第十二條 校長缺席時以教務主任代理校務為原則各處主任缺席時由各該處之教務員訓導

員及事務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 每校級設級任一人掌理一級之訓育管理事項級任應會商教務訓導兩方面之意見負各該級訓管之全責

第十四條 教職員授課時數之規定雖有學校規程可資依據但因科目之難易時間之多少在可能範圍內得伸統之

第十五條 高中職業或師範併設一校者教職員擔任課程得活用分配於各不同程度之校級

第十六條 國文課程須每兩週作課一次每學期至少須作課在七次以上

第十七條 學校各種行事不得佔用授課時間教職員亦不得因辦理他事而誤課

第十八條 教職員每日為處理校務或代課便利起見得將各該人授課時間移動或互換之以避
免空堂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須由訓導人員輪流住校管理各學生寢食事宜

第二十條 學校辦公室教室與學生宿舍在一處者除上課時間外所有公物之照料保管文電之收發等統由住校訓導人員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公室教室與學生宿舍不在一處者除上課時間外由事務人員輪流值班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因事或病不能授課時必須履行請假手續
請假之種類及請假之限度如左

一、婚 假 本人婚二星期子女婚五日

二、喪假 父母喪三星期祖父母喪一星期配偶喪十日子女喪五日

三、生育假 女教職員生育假六星期

四、病假 須提出公立醫院醫診生斷書除在寒暑假期間不計外全年不得逾二十日

以上各假逾限度者均以事假論

五、事假 因私事請假者除在寒暑假期間不計外全年不得逾十日

第二十三條 凡請假連續在十日以內並提出該假事項之證明者得由校長核准之十日以上者須

經由校長檢件轉呈教育廳核准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請假如不逾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限度其請假期間所遺職務分配他人代辦

所遺鐘點分配他人代授（可教授代理者所担任之該程）

第二十五條 上項請假於銷假後必須補足其所誤之課程

第二十六條 如請假逾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度者按日扣薪或由校長另請人代理代理期間逾十

日者並須報廳備案

第二十七條 寒暑假期間為結束既往準備將來以照常出勤為原則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校長規

定半日出勤或輪流隔日出勤或分班出勤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延不回校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九條 校長請假或因公晉省者須事前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三十條 教職員在學期間中途以不辭職與不解聘為原則到學期末如欲辭職須於前一月通

知校長解聘時亦同併須校長填附意見呈廳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得依照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規程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三十五年第一學期（秋季）實行

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教育部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並斟酌本省中等教育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凡本省舊有中等學校教職員無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及志願担任中等學校教職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均須參加甄審

一、經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三、本省教育廳為甄審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主持機關並組織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負責辦理甄審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四、凡經甄審合格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甄審委員會發給甄審合格證書證書式樣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製訂之

五、於舉行甄審前須實施中等學校教職員登記其未經登記者不得參加甄審登記辦法另定之

六、未經甄審而暫准繼續服務者不得認爲合格教員

七、鑑於本省淪陷較久情形特殊暫行舉辦訓練考核用以代替甄審訓練辦法另定之

八、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得適用本辦法

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一切會務由教育廳長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分別聘派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中聘派之

一、教育廳主任秘書、主任督學、中等教育科長暨副科長

一、中等學校校長

一、教育界人士

第六條 本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由教育

廳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義務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九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職員經費項下支撥之

遼北省中等學校職員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十三
次會議通過

一、爲實施中等學校教職員訓練考核及調查全省教職員額數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無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各校之教職員及志願担任教職員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參加登記

一、經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並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三、登記期間定爲七月五日至七月二十日

四、登記分通訊登記與自行登記兩種其在校服務之教職員由各校依式彙報

五、登記時須填繳下列各項

1. 登記表

2. 學歷證件

3. 經歷證件

- 六、凡未經登記之教職員不得參加訓練或甄審
- 七、教職員登記表式另訂之
- 八、本辦法私立中等學校適用之

發頒委員會甄審教職員中等學校省北遼
書 證 格 合 審 甄

係遼北省

縣旗市

人現

年 歲曾在抗戰期間擔任淪陷區教育工作茲經本會甄審結果認為

合格應准繼續服務此證

遼北省 中等學校

主任委員

教職員甄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遼北省中等
教職員甄審

委員會

鈐記

貼照片處

遼北省教育廳中等學校教職員登記表 簡表 人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籍貫	省市	縣	籍貼照片處
住址	現在的						
	永久的						
學歷	(註明畢業年月)						
經歷	(一)						
	(九一八以前)						
經歷	(二)						
	(九一八以後)						
現在經歷	(三)	服務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薪津總數	所在地	首長姓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薪津	所在地
呈繳何種證件							
審查意見							
備考							
經歷(一)及(二)務必詳細填寫							

第二目 國民教育

國民學校法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附屬小學校長

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

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

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

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

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

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爲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

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

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小學法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之
-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立或鄉，鎮以上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式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課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物。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着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共有六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小學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第一〇六八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法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

第四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短期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五條 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依照修正學校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便於管理起見應照修正縣市割分小學區辦法割分學區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附設之小學除供師範學校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單設之小學同

第八條 各省市或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爲試驗教育而設立小學稱某某實驗小學

第九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名之各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教學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省立實驗小學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市立實驗小學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市內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

第十一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校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

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實驗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

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按年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第十四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

之小學

第十五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十七條 小學經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二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八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冊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

第二十一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原則至少二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初級小學之部編制視學校情形得分半日制或間時制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三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總計	音樂	體育	美術	勞作	算術	自然	社會	國語	公民訓練	科目	
										分鐘	年級
一、〇二〇	一八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四二〇	六〇	六〇	低年級	一年級	
									中年級	二年級	
一、二二〇	九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四二〇	六〇	中年級	三年級	
									高年級	四年級	
一、二九〇	六〇	一五〇	六〇	九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四二〇	六〇	高年級	
										六年級	五年級

說 明

一、公民訓練與其科目不同重在平時訓練表內所列爲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爲標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二、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之知識部分（衛生習慣部納入公民訓練

三、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四、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爲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五、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之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六、低年級工作包括美術勞作作業唱遊包括體育音樂作業

七、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八、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或六十分鐘

第二十四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其教導應依照課程標準之總綱教學通則及各科教學要點等規定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鄉學教材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小學供兒童閱讀之各種讀物爲語體文小學教員並應以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二十七條 小學教材要目全國通用部分由教育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另定之其地方特殊部

分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歸案施行

第二十八條 實驗小學爲便利教育起見得將各科教材組織爲聯合之各個單元不分科目總合教學但須另編要目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章 訓 育

第二十九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第三十一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有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小學爲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三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處罰

第三十四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七章 設 備

第三十五條 小學校址應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三十六條 小學校舍建築應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三十七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或農場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三十九條 小學應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一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傳簿籍圖表

第四十二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第四十三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

驗

第四十四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四十五條 學期試驗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

績爲學期成績

第四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修業期滿舉行之

第四十七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留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

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四十八條 小學兒童之操行成績以公民訓練之成績爲準

第九章 入學及畢業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暫緩爲九足歲

第五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五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五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試驗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五十四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前項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五十五條 小學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五十六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五十七條 小學除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章 教 職 員

第五十八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一人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增添助教但平均每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第五十九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六十一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學外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練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級師範學校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科畢業者

第六十三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小學教

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具有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

校長

第六十五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期開始一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

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

合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六十六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

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具有第六十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該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爲代理校長

第六十七條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得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

前項登記之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第六十八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兩月前公布其姓名學歷經歷一次但遇人數過多時得分期公布之

小學聘請教員除因特殊情形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應以登記公布者爲限

第六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調整師資起見得遵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於各地方由小學校長儘先聘用之

第七十條 小學教員經校長聘定後中途如有自請退職情事須商請校長同意或得有接替人後方得辦校

第七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七十二條 小學教職員俸金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每日八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

第七十四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產生時間內應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七十五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

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內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

案施行

第七十七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

例辦理

第七十八條 小學教職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遞爲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辭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疾病不能任事者

第七十九條 小學教員非有第七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職者得聲叙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照糾正

機關查照糾正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因故解職後應由校長聲叙理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備查

第八十一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予加俸或其他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十二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輔導研究

第八十三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

教訓方法

第八十四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八十五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委員平均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所指派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機關所指派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八十六條 小學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

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

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八十七條

小學在五縣市或七縣市內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八十八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八十九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因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相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九十條

全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省分區之中心小學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各省分區或該學區內小學參考實施

第九十一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九十二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九十三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修正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佈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爲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爲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

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

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

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決議處以

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課或任意缺額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

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

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

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住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准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幼稚園規程

教育部令公佈（二八、一〇、二四、）

第一條

幼稚園爲保育幼兒之場所，其教育之目的如左：

（一）增進幼稚兒童身心之健康。

（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

（三）培養幼稚兒童關於人生基本之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爲等各方面之習慣）。

（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并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

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三年或四年

之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縣市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得設幼稚

園，以供實習與示範；私人亦得設幼稚園，以協助發展幼稚教育。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幼稚教育意義之調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料水質等說明書)

(三)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退園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學費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日出入園時間等。)

(四)設備

(五)經費及維持方法

(六)開辦日期

前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聲請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

法，呈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立及停辦，除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外，應比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關於私立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幼稚園之管轄及呈報事項，比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稚園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幼稚園之兒童以一百二十人爲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管機關，增至二百人。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班，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四十人。

第十三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爲半日制，上下午半日兩部制或全日制。

第十四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爲音樂、故事、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其內容及教育方法，應遵照教育法所定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

第十五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第十六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度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識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爲過度之工作。

第十七條

幼稚園之體育，應注意養成良好習慣，遏止不良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連絡并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十九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兒童往來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二十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應有保育室，遊戲室，工作室及其他必要之各

室，並須有遊戲園庭。

保育室，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遊戲園庭，每一組，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全日制之幼稚園並應有寢室以供兒童午睡。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

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二十二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證明書，開具兒童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入園年月，受保育期間等。由主任簽名蓋章。其式樣可

照小學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在幼稚園受保育期滿之六足歲以上兒童，得儘先入小學肄業。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兒童在園日期及休假期日期，比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關於

小學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向兒童酌收入園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但總數不得超過五元，並應爲貧寒優秀兒童

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單獨設立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小學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幼稚園應按照兒童班數，保育項目等，設相當額數之教員掌理保育兒童事宜。

第二十九條

單獨設立之幼稚園主任，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或檢定合格辦理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並應以女子為原則。

第三十條

幼稚園教育，以幼稚師範畢業或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為幼稚師範教員一年以上之女子為合格。

第三十一條

幼稚園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者，應受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三十二條

幼稚園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分無試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並就其性行身體查核決定之。

前項試驗檢定之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語體文之寫作及書法）算術（四則諸等數，分數百分數，比例）歷史（本國史）地理（本國地理）自然（生物大要）教育（教育概論兒童心理，教學法）保育法（育兒法保育法，衛生

勞作（手工、裁縫、園藝等）遊戲，音樂（唱歌，奏

第三十三條

幼稚園教員受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有效期間、適用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其式樣比照該規程所附證明書之式樣及尺寸。此項證明書，通用於全國各地。

第三十四條

幼稚園於合格之教員不易延聘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未受檢定者為代用教員。

第三十五條

關於幼稚園教員之聘任，退職，俸給，生產期間之休息，任滿十年後之休假，年功加俸，養老金及卹金之給予，保障，獎勵等，適用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五，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均應參加各地方之小學教育研究會及關於初等教育之講習會等。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

幼稚園設置辦法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縣政府因地方需數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主持人員姓名及資歷等

三、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料水質等證明書

四、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退園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間等

五、設備

六、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開辦日期

前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聲叙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爲限但必安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百人

第九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組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二十

第十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爲半日期上下午半日二部或全日制

第十一條

幼稚園兒教之活動項目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幼稚園課程標準表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第十三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爲過度之工作

第十四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意養成良好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十五條

幼稚園應聯絡並協助家庭對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十六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兒童來往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十七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應有保育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園舍並須有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供保育應用之園舍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十九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行

第二十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向兒童酌收入園費及保育費定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並應爲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小學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必要時由校長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應按照兒童組數保育項目等設相當額數之教員掌理保育兒童事宜

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幼稚園主任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小學教員資格辦理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行爲合格并應以女子爲原則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教員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小學教員資格兼任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之女子爲合格

第二十六條 幼稚園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者應受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二十七條 幼稚園教員之檢定除試驗檢定外其餘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辦理之

前項試驗檢定之科目爲公民（包括黨義）國語（語體文之寫作及書法）算術（四則諸等數分數百分數比例）歷史（本國史）地理（本國地理）自然（生物大要）教育（教育概論兒童學教學法）保育法（育兒法保育法衛生等）美術（繪畫剪貼）勞作（烹飪縫紉園藝等）遊戲音樂（唱歌奏樂等）

第二十八條 幼稚園於不易延聘合格教員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未受檢定者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九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均應參加當地關於國民教育之研究會及講習會等

第三十條 幼稚園之管轄呈報及經費事項兒童在園日期及休假日期教員之任用待遇及服務等均比照小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縣市政府但爲縣市政府所設置者其應行呈報事項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三月公布

第一 目標

一、促進兒童身體各部份機能的平均發育鍛鍊成美的體格

二、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能並養成其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

三、順應兒童好動愛羣的天性訓練其成爲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第二 教材大綱及教材要目

甲 初級各學年教材大綱及要目

步 走 與 隊 整

別類

一、整隊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要

目

1. 踏步
2. 便步
3. 正步
4. 跑步
5. 立定
6. 左(右)轉走
7. 左(右)轉走

1. 單雙橫隊排
2. 立正
3. 稍息
4. 向左(右)
5. 看齊
6. 報數(一二)
7. 報數(一二)
8. 向左(右)轉

1. 繼續前學年各項
2. 向後(右)轉走
3. 向左(右)轉走
4. 向後(右)轉走
5. 向左(右)轉走
6. 向後(右)轉走
7. 向左(右)轉走
8. 向後(右)轉走

1. 繼續前學年各項
2. 單雙行縱隊排列
3. 報數
4. 向後轉
5. 向前看齊
6. 單雙行分隊
7. 向左(右)成二路
8. 在原地由一列縱隊成二列縱隊

1. 繼續前學年各項
2. 向後(右)轉
3. 立定
4. 成二路走
5. 左(右)轉
6. 左(右)轉
7. 各二左(右)轉
8. 各二左(右)轉

1. 繼續前學年各項
2. 四路縱隊分隊
3. 半面向左(右)
4. 向左(右)成四路
5. 由二路縱隊成四路縱隊
6. 各四左(右)轉
7. 各四左(右)轉
8. 各四左(右)轉

1. 繼續前學年各項
2. 向後轉立定
3. 左(右)轉成四路
4. 各四左(右)轉
5. 各種基本步伐聯合練習

1. 複習前學年各項
2. 各種基本整隊動作聯合練習

動 運 與 戲 遊	動 活 律 韻	操 體
<p>三、競技運動</p>	<p>一、遊 戲</p> <p>一、簡易墊上運動</p>	<p>徒 手 操</p> <p>一、聽琴動作</p> <p>二、基本步伐與舞蹈</p>
	<p>1. 故事遊戲八種</p> <p>2. 追跳遊戲四種</p> <p>3. 競爭遊戲四種</p> <p>1. 單腳跳</p> <p>2. 雙腳跳</p> <p>3. 單跳雙落</p> <p>4. 彎體盡地</p> <p>5. 分膝全蹲</p>	<p>模 仿 操 四 種</p> <p>聽琴動作六種</p> <p>1. 跑 步</p> <p>2. 跑 跳 步</p> <p>3. 跑 馬 步</p>
	<p>1. 繼續前學年各項教材</p> <p>2. 連續單跳雙落</p> <p>3. 兩手一脚行走</p> <p>4. 膝行</p> <p>5. 對立互推</p> <p>6. 側滾翻</p>	<p>範 仿 操 四 種</p> <p>聽琴動作六種</p> <p>1. 點 步</p> <p>2. 滑 步</p> <p>3. 踵趾步</p>
<p>1. 三十公尺賽跑</p> <p>2. 立定跳高</p> <p>3. 立定跳遠</p> <p>4. 壘球擲遠</p>	<p>1. 繼續前學年各項教材</p> <p>2. 跳起空中擊踵</p> <p>3. 坐地起立</p> <p>4. 對蹲雙腿交換屈伸</p> <p>5. 對跳</p> <p>6. 手撐地向滾翻</p> <p>7. 蹲身跳撲</p>	<p>簡 易 徒 手 操 六 種</p> <p>1. 派克步</p> <p>2. 通步</p> <p>3. 踏跳步</p> <p>4. 交換步</p> <p>5. 舞蹈四種</p> <p>1. 追跳遊戲六種</p> <p>2. 競爭遊戲六種</p>
<p>1. 五十公尺賽跑</p> <p>2. 跳遠</p> <p>3. 跳高</p> <p>4. 壘球擲遠及擲準</p>	<p>1. 繼續前學年各項教材</p> <p>2. 向前滾翻抱腿</p> <p>3. 起立</p> <p>4. 臥起立</p> <p>5. 平衡立體</p> <p>6. 聯立向前滾翻</p> <p>7. 蛇向後滾翻</p>	<p>簡 易 徒 手 操 六 種</p> <p>1. 華士步</p> <p>2. 華士跳步</p> <p>3. 莎底士步</p> <p>4. 繞跳步</p> <p>5. 舞蹈四種</p> <p>1. 追跳遊戲六種</p> <p>2. 競爭遊戲六種</p>

動 活 律 韻		操體	步 走 與 隊 整	別 類
一、遊 戲	舞蹈 基本步伐與	操 手 操	走 步	教 材
1. 追跳遊戲六種 2. 競爭遊戲六種	1. 基本步伐練習 2. 舞蹈二種	徒手操六種	1. 繼續前學年各項教材 2. 左右轉走(右) 3. 向右(左)右成橫排走 4. 各項基本走法聯合練習	第五學年 (男生)
1. 追跳遊戲六種 1. 競爭遊戲六種	1. 基本步伐練習 2. 舞蹈八種	徒手操六種	同男女	第五學年 (女生)
1. 追跳遊戲六種 2. 競爭遊戲六種	1. 基本步伐練習 2. 舞蹈二種	徒手操六種	1. 繼續前學年各項教材 2. 單四左(右)轉 3. 雙四右(左)轉 4. 各種基本走法聯合練習	第六學年 (男生)
1. 追跳遊戲六種 2. 競爭遊戲六種	1. 基本步伐練習 2. 舞蹈六種	徒手操六種	同男生	第六學年 (女生)

要 目

術國	動		
及國 簡術 易基 國本 術動 作	五、球類運動	四、競技運動	三、壘羅漢
作國 術基 練本 習動	5. 4. 3. 2. 1. 壘球 小象皮球 低網排球 藍球基本練習	5. 4. 3. 2. 1. 爬爬跳擲 桿繩欄球 學年各項教材	二、墊上運動 1. 2. 3. 4. 5. 6. 7. 8. 9.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1. 2. 3. 4. 5. 6. 7. 8. 9.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1. 2. 3. 4. 5. 6. 7. 8. 9.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4. 3. 2. 1. 壘球 低網排球 藍球基本練習	2. 1. 擲藍球 學年各項教材	壘羅漢兩種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簡易國術兩種	5. 4. 3. 2. 1. 壘球 小象皮球 低網排球 藍球基本練習	3. 2. 1. 撐竿跳高 推鉛球(六磅) 學年各項教材	壘羅漢兩種 9.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9.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9.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4. 3. 2. 1. 壘球 低網排球 藍球基本練習	3. 2. 1. 撐竿跳遠 推鉛球(六磅) 學年各項教材	壘羅漢兩種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8. 7. 6. 5. 4. 3. 2. 1. 項教材料 繼續前學年各

- (一) 以上各種教材必須於規定學年內全部教學完畢。
- (二) 各校除照上列教材教學外得酌授補充教材並講解體育及衛生常識。
- (三) 各校倘設備完全環境許可高年級兒童得酌習游泳一項惟須嚴密管理。
- (四) 上列各種教材要目本部將分別編輯小學體育教材及小學簡易國術教材以供各校應用。
- (五) 每週教學時間第一二三學年各一百二十分鐘第四學年一百五十分鐘第五六學年各一百八十分鐘。

第三 教學要點

甲、總論

- (一)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的方針與計劃按步施行。
- (二) 注意設施的進展情形與環境需要隨時改進。
- (三) 教員須以身作則顯示真正的體育精神。
- (四) 嚴格執行一切運動規則隨時指導兒童遵守。
- (五) 訂定合理的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與成績標準。
- (六)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佈並妥為休息。

乙、教材選擇與組織

(一) 全部體育教材的選擇應適合各年級兒童的發育狀況和心理的需要。

(二) 走步與體操教材的選擇以活潑自然為主呆板及機械式的動作應設法避免

(三) 韻律活動與唱歌遊戲教材的選擇應與國語常識等科互相配合發生密切的聯繫舞蹈以土風舞自然舞等為最適宜。

(四) 遊戲活動教材的選擇應力求簡章易行須注意使全體兒童都有活動的機會。

(五) 機巧運動教材的選擇應以適合兒童身體發育程度者為限。

(六) 球類及競技運動教材的選擇應多注意基本動作及最淺近的活動方法。

(七) 自選補充教材除須合乎上述原則外並須適應當地地方情形補充教材的分量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

(八) 早操教材編製宜活潑自然並宜適應季候的需要每一學期教材不必過多最好附有簡圖表明動作的部位及方向。

丙、教學方法。

(一) 體育課程

(1) 應根據規定的各學年教材要目，訂定教材進度表，編製教案，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施教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應用體操，韻律活動，遊戲活動及機巧運動等教材，使全班兒童作普遍一致的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乙、應用競技運動等教材，使兒童按照合理方法，習得基本運動的方法與技能

丙、應用各種遊戲運動的組織規約，培養兒童負責任，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以發展兒童良好之美德。

丁、各種運動與其他學科的關係，隨時指示兒童，使能發生聯繫。如養成衛生習慣，獲得社會常識等。

(2.) 中、高年級兒童最好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女生組教材分量的支配應多韻律活動。

(3.) 分組教學時，對於各組教材，須妥為支配：如甲組複習時，乙組授以新的教材，使全班兒童，仍能同時活動，以免教學的浪費。

(4.) 一切運動的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折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酌量施行。

(5.) 注意全班秩序的管理及活動機會的均等一切活動務求靈活敏捷並隨時利用機會啓發兒童守法與自治的精神。

(6.) 教員應隨時表現和藹可親的態度不可當衆斥責兒童以免引起兒童反感與異懼的心理影響教學效能。

(7.) 每次新教材的說明及活動後的批評宜力求簡單扼要示範動作力求準確以利兒童揣摩。

(8) 教授簡易墊上運動時倘墊子無法購置可選擇簡而易行的動作在草地子或被褥上行之。

(二) 早操或課間操

(1) 早操可在晨升旗後舉行課間操可在上午第二節下課後施行。

(2) 舉行早操或課間操時全體教員應同時參加顯示以身作則的精神級任教員尤須負監督及指正的責任

(3) 早操或課間操教材以活潑自然為主模仿動作容易引起兒童的興趣盡量採用

(4) 早操或課間操教材不宜時常更換但得依照季節的變化酌量變更。

(三) 課外運動

(1) 課外運動的目的是便在正課中教學的運動得有充分練習的機會。

(2) 其他課外運動時組織務合理管理必須嚴密一切組織辦法須在學校開始時決定公佈。

(3) 低年級課外運動可任兒童自由參加惟須級任教員隨時監護以策安全。

(4) 設法鼓勵並指導兒童言行組織當地各種運動集團藉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服務精神。

(5) 時常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以增加運動興趣。

(6)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使成績低劣者有所警惕成績優良者得以鼓勵。

(7) 充分利用運動場地並力謀其發展。

(8) 一切兒童遊戲器械多方設置並隨時檢查如有損壞立即修理以免發生危險

(9) 課外運動項目除規定各地外對於本地方固有的體育活動可設法選擇列入。

(四) 課間活動

(1) 課間活動的目的在調劑疲勞與興奮精神應在林息時間施行。

(2) 在每節下課時應由担任該學科的教員督促兒童立即離開教室作適當的活動。

(3) 課間活動時應由學校指導定教員輪流監護以策安全。

(4) 課間活動項目除在左列各項外對於各地固有的體育活動可設法選擇列入。

1 跳繩 2 造房子 3 抽陀螺 4 拍皮球 5 投環 6 滾鐵圈 7 擲靶 8 扯鈴 9 踢毽子 10 其他

(五) 運動比賽

(1) 每學年應舉行運動會一次每學期舉行體育表演一次個人或團體分項運動比賽
二次暨野外活動一次除低年級兒童得免參加個人或團體運動比賽外其餘各項
每一兒童必須參加。

(2)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兒童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的機會

(3) 運動比賽項目及辦法須在每學期開始時公布使兒童知所準備增加其平日練習

的機會。

(4) 運動比賽項目以正課內所教學者為限其他過於激烈不適合兒童身心的項目應避免採用。

(5) 運動比賽應按能力分組使低能的兒童不致向隅。

(6) 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競技項目團體方法舉行與他校聯合比賽以資比較而利觀摩。

(7) 舉行運動比賽及表演時宜邀兒童的家長到場參觀使家長對於其子女的體格狀況及學校施行兒童體格訓練的情形充分明瞭。

(8) 野外活動項目以適合兒童能力及興趣為主並宜與學校當局及級任教員商訂計劃按期舉行。

丁、成績考核

(一) 各年級的體育成績應根據左列項目評定之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 體育正課早操及課外運動出席勤惰 佔百分之三十。

(2) 體育測驗 佔百分之五十。

(3) 從事體育活動時所表現之態度與行為 佔百分之二十。

(二) 各年級體育技能測驗的項目如左

(1) 低年級不必舉行測驗級任教員根據平日觀察所得酌給分數惟平日成績應備詳

細記錄表隨時記錄以便於學期終了時結算其他成績表式由各校自訂（此種記錄表於成績揭曉前應保守秘密）

（2）每年級之測驗項目如左

一、韻律活動 就所習的基本步伐及舞蹈表演其熟練度（估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簡易墊上運動 就所習的機巧運動表演其熟練度與正確度（估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三、競技運動 三十公尺或五十公尺賽跑立定跳遠疊球擲遠三項給分標準暫由校目訂定

（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3）高年級之測驗項目如左

子、男 生

一、韻律活動 就所習的舞蹈表演一熟練度（估總成績百分之十）

二、簡易墊上運動 就所習的機巧運動表演其熟練度與正確度（估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球類運動 籃球擲藍排發球 小足球盤球（估總成績百分之十）給分標準暫由各校

自訂

四、競技運動 五十公尺賽跑立定跳遠藍跳擲遠或推六磅鉛球三項（估總成績百分之十）

（恰合標準暫由各校自訂）

五、國術 就所習的簡易國術表演其熟練度與正確度（估總成績百分之十）

丑、女 生

一、韻律活動 就所習的舞蹈表演其熟練度（估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簡易墊上運動 就所習的機巧運動表演其熟練度與正確度（估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球類運動 藍球擲藍排球發球兩項（估總成績百分之十）給分標準暫由各校目訂

四、競技運動 五十公尺賽跑立定跳遠藍球擲遠或六磅鉛球三項（估總成績百分之十

五）給分標準暫由各校目訂

（三）從事體育活動時所表現的精神態度與行爲的給分應根據平日觀察所得而評判之
惟平日應備適當的記錄表指定負責人員隨時記錄以便於一張終了時結算其總成績（此種記錄表在成績揭曉前應保守秘密）其考查項目如左

（1）是否能服從師長隊長及裁判員之命令

（2）是否忠實遵守一切規則

（3）是否能誠實、公正、守信、合群

（4）是否有創造積極進取的精神

（5）是否有領袖的才能

戊、體育場地設備及運動用品

（一）體育場地及設備以能容納全校兒童同時活動爲原則下列各項係最低限度的標準
各校應根據需要酌量增加

（1）體育場

- 一、遊戲運動場（面積至少二千四百平方公尺以草地爲宜）
- 二、藍球場與藍球架及排球立柱（兼作排球場用）
- 三、小足球場及球門（兼作壘球場用）
- 四、沙坑及起跳板（跳高跳遠用）

（2）體育設備

- 一、滑梯
- 二、軒板
- 三、吊繩
- 四、鞦韆
- 五、平均板
- 六、軒板轉梯
- 七、橫梯
- 八、浪木
- 九、墊子
- 十、跳高架
- 十一、風琴
- 十二、皮尺

(二) 運動用品凡教學上所需要的運動用品應全部購置

(三) 各校應有簡單的沐浴設備

(四) 各校在可能範圍內應製備左列的體格檢查設備及用品

(1) 體重 (不能購置正式磅秤者可向附近衛生機關借用或以中國公斤秤代用)

(2) 計身尺 (可用紙製以無伸縮性之膠水潑在壁上)

(3) 量體闊用卡尺

(4) 量胸圍用小皮尺

(5) 水盒肺量計

(6) 聽筒

(7) 急救藥箱

(8) 姿勢掛圖一套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教育部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〇八七四號代電頒布

第一條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甄審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設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教育局(科)長

爲主任委員並由縣市政府(院轄市教育局)聘派督學及當地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教育

界公正人士爲委員

第三條 各縣市教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或曾經檢定合格而

於戰時並未參加敵僞工作者經申請登記甄審認可後發給登記證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第四條 凡敵僞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在敵僞學校任教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

並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方得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前項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甄審

一、附連情節較重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

二、曾經附逆而其道德行爲不堪爲人師表者

第六條 申請甄審之教員應令填具志願書

前項志願書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分發任用之教員各縣市應隨時查核督導必要時並得定期抽調續施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志願書格式

立志願書人 謹以至誠信奉

總理遺教遵守教育法令擔負國民教育工作勤慎服務矢志不渝

立志願書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第二四一五九號部令修正公布（三二、五、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分辦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有縣市經費及由縣市經費及由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擴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為主要來源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籌基金之數額以及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現由各省市依照地方情形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在規定期內籌足基金之保及鄉鎮應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一、整理原有教育欸產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三、分工生產

四、採售天然物品

五、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七、勸募

八、其他

第 七 條

整理原有教育欸產之辦法應由各省市市政府遵照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欸產辦法（教育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頒布）之規定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第 八 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

條以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

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

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

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

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政院施行

第九條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養鷄分工育蠶等由學校擬具計劃

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第十條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於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

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第十一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

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爲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二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運用應依照學校之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

種或數種辦理之

一、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1)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2)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3)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4) 購置田地出佃

(5) 投資公用事業

(6) 投資工商企業

(7) 購置公債

(8)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一)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並較為富庶者

(1)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2) 購置田地出佃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4) 經營倉庫事業

(5) 開闢魚池養魚

- (6) 種桑育蠶
- (7) 經營公耕地
-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 (9) 其他
- (二)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 (1) 造林
- (2) 種果木
- (3) 種茶
- (4) 種竹
- (5) 種白臘
- (6) 種油桐
- (7) 種藥材
- (8) 畜牧
- (9) 養蜂
- (10)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 (11) 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2) 投資開礦事業

(13) 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14) 經營倉庫事業

(15)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16) 其他

三、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1) 領照圍沙田出佃出售

(2)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3) 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4)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5)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6) 購置田地出租

(7) 經營倉庫事業

(8) 經營公耕田地

(9) 經營果園及蔬菜

(10) 經營利用風力磨坊碾坊或出租

(11)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等事項

(12) 其他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造產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所辦之生產事業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國民學校合併辦理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金在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置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第二十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收據應用後並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二十二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通知

第二十三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勢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去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省府委員會第十五次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國民學校教員」係指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之校長。教導主任。教員以及幼稚園之主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之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得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教育科長爲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謂「曾在敵僞學校任教之教員」以持有僞滿發給之各種教師許可狀或在敵僞設立之各級各類師範（師道）或國民高等及女子國民高等以上學校畢業現在繼續任職之國民學校教員爲限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國民學校教員除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具志願書外並應填寫登記表（附式樣一）繳驗學歷證件經歷證件並黏貼本人最近半身像片其中申請手續得由各該校彙新

前項之志願書及登記表應由各該縣市印製備用以期格式劃一便於整理
第六條 舉行甄審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證件真偽

二 常識多寡

三 健康程度

第七條 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者應發給甄審合格證書(附式樣二)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施行短期訓練時應設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負責辦理之訓練

班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一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縣長任之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班務由教育科長充之

二 講師若干人由所在機關高級職員聘任之

三 指導員三人至五人負責學員訓練考核之責由督學或教育科有關職員充之

四 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專司庶務事宜指派教員科職員充之

第九條 斟酌人員多寡得分期實施訓練每期定為一個月

第十條 學員受訓期間須行軍事管理不得通學

第十一條 訓練課目除精神訓練講述、國父遺教、蔣主席言論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抗戰史

實現行教育法令國民教育理論與實施學校行政工作討論外並應施以軍事訓練

前項課目訓練時數 訓練期間一個月除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星期日外實際授課

日數按二十五日計算每日六小時合計一百五十小時至課外活動得由各該縣市自行

規定

一 精神講話

二〇小時

二 國父遺教

二〇小時

三 蔣主席言論

一五小時

四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一〇小時

五 抗戰史實

一〇小時

六 現行教育法令

一五小時

七 國民教育理論與實施

一〇小時

八 學校行政

一五小時

九 工作討論

一〇小時

十 軍事訓練

二五小時

第十二條 訓練班所需經費均由縣市政府支給之學員膳費得斟酌情形由各該縣市補助之

第十三條 申請甄審人員如有發現虛偽登記假造證件情事無論合格與否必須繳銷證書並予以

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凡未參加登記甄審訓練或參加而未能合格者不得擔任教育工作

第十五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有關章則合

格人員名冊（附式樣三）及登記資格人數統計表（附式樣四）呈報

備核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備案施行

(式樣一) 遼北省 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甄審登記表 填表人 印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 齡	歲	籍 貫	精 貼 照 片 處				
	現任的 永久的								
住 址	學 歷 (註明畢業年月)								
經 歷 (一) (九一八事變或表 抗戰以前)	經 歷 (二) (僑滿或抗戰時期)	服務之學校 或機關名稱	擔任 職務	薪津 總數	所在地	首長 姓名	起 訖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三)(現在)服務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薪津	所在地	校長姓名				
呈 報 審 查 部 門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經歷(二)和(三)和(四)務必詳細填寫							

(式樣二)

甄審合格證書 第 號

係 省 縣 市 人 現年

歲會在杭戰期間擔任淪陷
區教育工作茲經本會甄審結果
認為合格應准繼續服務此證

遼北省 縣 市 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像片處

(式樣三)

縣 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合格人員名冊 年 月 日製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學校	證書號數		備考
					登記	甄審	
							於備考欄內 (非現職者應記)

注意

2.1. 登記合格人員係指合於本法第三條規定者而言
登記及甄審合格人員均適用本式樣但須分冊具報

第三目 社會教育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於失學民

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其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合併辦理之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準須受當地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

第四條 單獨設立公民學校以所在地名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

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取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

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會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

初級班課程或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于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

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五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育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之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

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三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之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級別	科目	各科百分比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	科目
初級		六六	一八	八	八		
高級		五〇	一二	八	八		一二二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需要得令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演講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四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

文具。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衆學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

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模參考實施。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習學校法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三三、十、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知識，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

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間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間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

得少於兩個月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之普通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校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之各種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各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公私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均可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私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備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

科目，選舉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合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及學校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科學館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頒發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應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以所在地地址名稱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 一、總務部（組）
- 二、展覽部（組）
-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省級稱部縣級稱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國防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私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省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二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省市立科學館幹事縣市立科學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由教育廳局會計室人事室分別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會計歲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科學館應舉行左列各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館內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會議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庶務會計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其他有關業務推進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科學館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或修理所

第十三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科學館之施教範圍應分別以省縣全體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學教育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 總務部（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表冊報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籍冊

六、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七、經管購置及修繕各項設備
- 八、管理環境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 九、掌人事管理事項

乙 展覽部（組）

- 一、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機械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機件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並展覽之
- 二、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三、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 四、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廢藏保管
-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 七、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丙 推廣部（組）

-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 三、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或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學校科學實驗

六、辦理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九、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 研究部

一、設置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

二、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三、編輯科學壁報科學讀物發表實驗及研究報告並編輯科學刊物及各種科學課程

四、藥品配製研究

五、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六、施教研究

七、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區內實際情形分別增減縣市立者應將研究工作并入展覽

推廣二組

第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並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始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息事業照常進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衆教育工作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

普及以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人民爲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

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各種社會教育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

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責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之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

連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率

第三章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管購置及修繕各項設備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教導部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 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三) 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四) 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書並徵存地方文獻

(五)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六)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七)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八)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九) 辦理通俗講演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部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質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 傳習各項工藝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 提倡技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辦理小木貸款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部

(一) 辦理電影教育施教區一切工作

(二) 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區一切工作

(三)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理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

物品等

(七) 辦理禮俗改善提倡正當娛樂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5. 研究輔導部

(一) 辦理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

(三) 協助本區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 第八條 (普通市) 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 (四)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各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 (五) 出版民衆教育人員進修刊物及發表實驗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 (六)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有關社會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1. 總務組

- (一)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教導組

-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 (三)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地方文獻
- (四)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七)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八) 辦理通俗講演
- (九) 輔導或協助本縣市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組

- (一) 辦理各類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蟲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項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 辦理小本貸款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組

- (一) 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
- (二) 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三) 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理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品等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四章

第十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十一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本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爲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細目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織工作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中心必求其效能持久不渝

第十五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記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布(卅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斟酌下列規定各就專長辦理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

例如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辦理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
餘類推)

(一) 學術講演

(二) 補習學校

(三) 函授學校

(四) 民衆讀物編輯

(五) 農業推廣

(六) 合作指導

(七) 民衆法律顧問

(八) 地方自治指導

(九)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十) 防空防毒知識傳習

(十一) 救護訓練

(十二) 公共衛生指導

(十三)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十四) 各種展覽會

(十五) 其他如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三條 中學校除應推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就下列規定酌辦二種以上社會

教育工作

(一) 通俗講演

(二) 戲劇歌詠團

(三) 補習學校

(四) 民衆衛生指導

(五) 救護訓練

(六) 成績展覽會

(七) 壁報

(八)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舉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舉

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舉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應就下列規定酌辦二種以上社會教

育工作

(一) 通俗講演

(二) 壁報

(三) 民衆衛生指導

(四) 學生家庭訪問

(五) 懇親會

(六) 協助保甲組編

(七)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依照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推行各種德育活動

第七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小學以教職員爲主體推行各種工

作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處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

會之組織由各級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辦理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施行

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編造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縣於編製預算時應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成數為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
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體育會組織辦法

教育部第三九六三六
社會部第七一六〇一號部令公布

一、宗旨：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二、任務：

(一) 關於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

(二) 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三) 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四) 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五) 關於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體育講座及競技會之舉辦事項。

(七) 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八) 其他關於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三、會員資格：以鄉鎮體育會為基層組織，其會員資格如次：

(一) 團體會員：凡境內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之體育組織；及人民自由組織之各種體育團隊，均得為團體會員。

(二) 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以上熱心體育者，均得為個人會員。

四、系統級數：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

五、發起人數：

(一) 鄉鎮體育會由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市體育會由過半數以上之鄉鎮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三) 省體育會由過半數縣市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六、主管官署：組織訓練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鄉鎮體育會應受鄉鎮國民體育指導處之指導監督。

七、適用法規：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法令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教育部第一〇三八一號訓令頒發

第七

- 第一條 教育部爲普及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 第二條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除遵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應辦之事業外，應辦理之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 一、盡量推廣圖書之公開閱覽，巡迴，通信，出借，尤須使鄉村讀者獲得便利。
 - 二、加緊舉辦巡迴演講，巡迴戲劇公演，巡迴歌詠音樂演奏。
 - 三、普遍舉辦民衆讀書競賽，時事測驗，及演說競賽。
 - 四、加緊舉辦電影電播巡迴施教。
 - 五、普遍提倡體育及國術。
 - 六、切實協助鄉鎮長保甲長辦理地方自治事宜。
 - 七、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 第三條 各級學校除遵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應辦之事業外，應辦理之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 一、開放學校圖書館，便利民衆閱覽及借出，並設法辦理巡迴書庫及圖書流動閱

覽。

二、與當地政府合作，召集知識分子與行鄉村教育文化運動，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三、利用星期假日，赴各地舉行戲劇公演，歌詠音樂演奏時事講演會或辦論會。

四、協助當地鄉鎮長保甲長，辦理地方自治事宜。

五、舉行運動會，並使民衆參加比賽，以提倡體育。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召集當地中心小學教員及知識分子舉行座談會，研究推進鄉村文化運動，並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並責成在鄉知識分子教導民衆。

二、令知鄉鎮保長，應竭誠接受教育機關之指導與協助。

三、設置無線電收音室，派收音專員辦理收音事宜，並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四、普遍實施政治訓練。

五、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五條 區署或區公所、鄉鎮坊公所或聯保主任辦公處，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聯合外縣及本縣市知識分子，召集本地知識分子及民衆，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二、每年應辦理民衆學校數班，必要時得將成年婦女，兒童分班教學。

三、設立圖書室或圖書館，購買通俗圖書，並搜集部及省府各廳出版之通俗讀物及宣傳刊物。

四、切實推行政治訓練。

五、隨時將收到之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民衆。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市縣政府，及各地自治機關於舉辦各項教育文化事業時，應得密切聯絡，避免紛歧，以增進效率。

第七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自奉令後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或逕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派督學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視察指導各教育機關及各縣市，實施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狀況。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省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八月公佈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應依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八條及本規程之規定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畫在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宜

第二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學校教務處或教導處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 教務長或教務主任

(二) 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或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

(三) 總務長或總務主任或事務主任

乙、聘任委員

(一) 本校熱心推行社會教育或家庭教育之教員

(二) 所在地熱心推行社會教育或家庭教育之人士

前項聘任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或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聘任之

第四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相當經驗者充任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由校長選聘或派本校職員學生兼任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掌規定如左

甲、擬編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工作計劃概況報告等

乙、規劃事業費並編製預決算

丙、支配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丁、訓練工作人員有關工作上學識技能等

戊、連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研究工作上實際問題

庚、其他有關社會教育工作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三次於學期開始期中及結束時分別舉行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經費由學校經常費內支給並應列入預算

第八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民衆教育館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省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設立者應由省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 章則

(五) 計劃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設立者應由省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教導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等屬之

(三) 生計部：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 藝術部：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教導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 生計組：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 藝術組，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七條 各縣市如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省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

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

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校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職務三年訓練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三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

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日開會一次

(二) 輔導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該區內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二人至六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連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省立者應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簿冊以備呈核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業務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連番休業務照常進行

照常進行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廳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目 農 林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府公佈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第九條及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佈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効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處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圖以廉價或無價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公園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私有林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爲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爲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

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據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

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

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

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收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

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探掘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賠償金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賠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類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及發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價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合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偕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之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條 因土地一部使用 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 價格或關於餘地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墻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應給付社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賠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收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

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

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并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種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條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并于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材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察犯罪職員之公務員應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并通知隣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虫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地方之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時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森林所有人員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運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

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仍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并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并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盜竊有左列各類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輪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毀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

罰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

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期徒刑併科二百元

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實業部公佈
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林務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主管局

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

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中

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三幅

一、所有地及四至

二、面積

三、地形

四、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五、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六、定着物情形

七、四隣土地概況

第六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

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

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七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八條 編定爲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有土地編爲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已劃爲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十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爲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爲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理規則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叙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徵收爲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徵收爲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附並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並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九條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請求徵收之原因

二、被徵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三、被徵收森林之狀況

四、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五、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六、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數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第二十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爲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核定徵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徵收爲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項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

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徵收爲公有時應由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項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於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求徵收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被徵收之私有林如有納葛時應責成原森林所有人不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尙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爲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開具左列各事項聲請核發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二、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造林地名

四、造林面積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價格

一、將林苗拋棄或作新材者

二、將林苗轉賣者

第二十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

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該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三、需用林地之面積

四、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五、出租或讓與出租者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十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

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

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第三十四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項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項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圃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施業情形

二、財產狀況

三、社員大會決議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

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使用土地原因

二、使用土地所在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用之土地

五、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

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爲前二條之請求時其有確定之施業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 經營林業者爲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虞係指任意採伐或怠於保護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

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力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

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式填

發許可證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

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

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

一、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森林之現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項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式樣品

一、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核定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附一

來施業經過及將 施業計劃	況(四)生長狀況	狀(三)平均年齡	林(二)材積估計 或竹木株數	森(一)竹木種類	所有 人姓名	是地 否經 登記	林地 概況	四 至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省 (市或) 縣 (市或) 鄉 (鎮或)
					年 齡	住 址				

(第二書式)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附二

來施業經過及將 施業計劃	況(四)生長狀況	狀(三)平均年齡	林(二)材積估計 或竹木株數	森(一)竹木種類	購 買 時 期	購 買 價 格	現 在 所 有 人 姓名	原 所 有 人 姓名	概 況 土 地 登 記	林 地 是 否 經 過	四 至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省 (市或) 縣 (市或) 鄉 (鎮或)
					年 月 日								

說明(一)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第三書式

森 林 引 火 許 可 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機關 林務員 簽名蓋章	預定引火日期	引火地點	引火目的	請求引火人姓名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四書式

引 火 人 注 意 事 項

說明(一)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一)引火人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証

(二)引火人非俟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

(三)引火人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森林附近所有人及管理人

(四)安置防火設備於有延燒危險之處所

(五)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

爲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某某 現查得 某某 所有 國有森林用地 荒地 一 畝 呈請 領荒 造林 呈請 准予 承領 造林 除應 繳費 全額 一 俟 呈准 再行 遵批 呈繳 外理 合開具 左列 各項 呈請 鑒核 施行 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

某某謹呈（蓋章）

計開

- (一) 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 (二) 承領荒地之面積
- (三) 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 (四) 造林之經費
- (五) 造林之計劃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農業推廣所隸屬縣政府並受省農業主管機關之指導

第二條 縣農業推廣所辦理業務如左

- (一) 關於食糧作物及工藝作物之增產事項

(二) 關於優良種子樹苗種畜魚苗農具肥料之繁殖示範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植物病蟲害蟲及獸疫防治之推遷事項

(四) 關於水土保持旱災防治及其他農業改良方法之推遷事項

(五) 關於造林保林及公共造產之推遷事項

(六) 關於農村金融及農村副業之指導協助推遷事項

(七) 關於農會組織及農村合作之倡導協進事項

(八) 關於農業倉庫及農產運銷與調劑之倡導協進事項

(九) 關於農場經營小型農田水利作物保險及耕畜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十) 關於其他農業示範繁殖推廣事項

第三條

縣農業推廣所置主任一人委任得荐任待遇綜理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前項主任由縣長遴選人員徵得省農業機關同意後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縣農業推廣所置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及課員若干人會計員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前項課員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縣農業推廣所為舉行示範或實施測驗及種苗牲畜繁殖起見得設縣農林場其人員之編

制由縣政府視業務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縣農業推廣所得視業務之需要於縣內重要農業區域酌設推廣區辦事處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場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農林部令公布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修正第八條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爲宗旨設立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二種

(一) 個別農場

(二) 聯合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行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爲二十五市畝以上租放經營爲一百市畝以上並以集中一處爲原則

二、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爲標準在集約經營應籌足百分之四十以上租放經營應籌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歷而有二年以上之實地農事經驗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聯合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參加聯合或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十人以上且確實自爲耕作
- 二、各場員提供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爲一百市畝以上該項田地以互相連接爲原則
- 三、參加聯合或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担各項工作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第六條 個別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

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并呈核

一、名 稱

二、場 址

三、面 積

四、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固定資產總值及有流動資金數額

六、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八、事務技術人員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之分別辦法一併抄送

第八條 聯合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理事會常務理事簽名蓋章連同

組織章程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等一并呈核

一、名稱

二、場址

三、業務區域

四、場地來源

五、資金來源及數額

六、純益分配要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及聯合三所以上登記合格之聯合農場得組織總場其登記准依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十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呈報省農林主管機關轉報農林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農業推行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第十四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省省市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

於農村

第十六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農林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北省立農事試驗總場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省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式及改善農民生活

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省農事試驗總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隸屬於遼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場於省內中心地帶設立總場一處其他各地設立分場若干處分掌各地區之農事調

查試驗研究指導等事宜（分場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場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省農藝森林園藝蠶桑畜牧等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子示範推廣苗木農具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與防治獸疫材料之介紹及推

廣事項

三、關於農村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營研究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各縣（旗）農事試驗場之技術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 一、食糧作物組
- 二、工藝作物組
- 三、森林組
- 四、園藝組
- 五、蠶桑組
- 六、畜牧獸醫組
- 七、土壤肥料組
- 八、植物病蟲害組
- 九、農業經濟組
- 十、農業推廣組
- 十一、農業工程組
- 十二、農產加工組
- 十三、秘書室
- 十四、會計室

第六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七條 本場置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

技佐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本場各組各置組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之承場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場得雇用技術助理員其額數由場長定之並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場得由各縣政府農業技術人員中選拔優秀者加以訓練使之學習高等技術

第十一條 本場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庶務人事及文書事宜事務員若干人委任由場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場歲計會計事務受場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二)會計室置佐理員三人委任及僱員二人

第十三條 本場經建設廳長核定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著名人士為特約研究員及顧問

第十四條 本場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五條 本場對於各縣(旗)農事試驗場及其他省內農事試驗機關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所等得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省農事試驗總場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遼北省立農事試驗總場〇〇〇分場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立農事試驗總場依其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在各地設立分場茲選定西豐王爺廟東豐三江口各設立分場一處（以下簡稱分場）隸屬於省立農事試驗總場並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分場於各地區內分掌各該地區之農事試驗研究及指導等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適應當地環境之農藝森林園藝蠶桑牧畜氣象等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優良種子苗木農具肥料之示範推廣動植物病蟲害之防除獸疫防治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村之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適應當地之農業經營方式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各縣（旗）農事試驗場之技術指導事項
- 六、關於適應該地區之特殊試驗研究事項
- 七、關於輔助農事試驗總場之重要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條 分場設左列各組分掌場內全部事宜

- 一、農藝組
- 二、森林組

三、農業經濟組

四、農業推廣組

第四條 分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承總場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分場置技正三人薦任技士五人至七人其中二人得爲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

委任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六條 分場各組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兼充之承場長之命分掌各組技術事宜

第七條 分場得雇用技術助理員其名額由場長定之並於事務上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分場置事務員三人委任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庶務人事及文書事宜

第九條 分場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場歲計會計事務受場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

辦會計員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助理員二人（雇用）

第十條 分場經總場長核准及建設廳長之認可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著名人民

爲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一條 分場置重於適應當地環境之農業特殊試驗研究事項（如秋蠶煙草甜菜洋麻等特

用作物）

第十二條 分場於必要時得舉辦短期訓練班訓練特殊農業改進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分場對於各縣（旗）農事試驗場及省內其他農事試驗場改進機關或公私立農業改

進團體等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十四條 分場辦理事務則另定之呈請總場核定後轉呈建設廳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遼北省營○○農場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爲發展農業共同經營實行集體生產依本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省營農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省在東遼河昌圖寶力鎮開原冠河海龍磨盤山四處各設省營農場一處必要得增設若干處各場均隸屬於遼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場於場內適宜地區得設工作站數處分掌各地區之農事指導等事宜（工作站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場內土地之測量整理及區劃事項

二、關於場內之荒地墾殖事項

三、關於新式農具機械及工藝用具之選用實驗事項

四、關於農作物（以水稻爲主）之栽培病蟲害之防治及土壤肥料之改良指導事項

五、關於培育林苗及防風林造成事項

六、關於家畜之繁殖防治事項

七、關於永利工程及道路橋樑之保護修補事項

八、關於農村副業之經營事項

九、關於農產品檢驗倉貯運銷事項

十、農畜產品加工及小工廠之籌設事項

十一、關於農會及合作社之組織設立事項

十二、關於場內農民子弟之教育及醫葯衛生娛樂事項

十三、關於場內自衛事項

十四、關於場內農民之保險及儲蓄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與農場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農事水利造林畜牧總務五部

第七條 本場技正六人至十人荐任兼充各部主任及各工作站主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

其中五人得爲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承場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場設秘書一人薦任事務員五人委任分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庶務文書人事事宜

第九條 (一)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

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場歲計會計事務受場長之指導并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二)會計室設佐理員一人委任助理員二人(派任或雇用)

第十條 本場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場因實驗農作物及養育林苗或繁殖良種得在場內適宜地點設立試驗區苗圃及繁殖區等

第十二條 本場為農畜產品之加工得酌設小工場

第十三條 本場得附設醫院學校娛樂場及托兒所等

第十四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場暫行組織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東北行營備案施行

遼北省○○縣旗營○○場農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省府委員
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為發展省內各縣(旗)農業實行共同經營集體生產依本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縣營農場若干處(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受縣(旗)政府之指揮監督並受省立農事試驗總場畜牧改良總場及省營農場之技術指導及接受其委託經營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場如有必要時得於場區內適宜地點設立工作站教處分掌各地區之農事指導與

第四條 本場業務如左

- 一、關於場內土地之測量整理及區劃事項
 - 二、關於場內荒地之墾殖事項
 - 三、關於新式農具機械及工藝用具之運用實驗事項
 - 四、關於農作物（以水稻爲主）之栽培病蟲害之防治及土壤肥料之改良指導事項
 - 五、關於培育林畜及防風林造成事項
 - 六、關於家畜之繁殖防治事項
 - 七、關於水利工程及道路橋樑之保護修補事項
 - 八、關於農村副業之經營事項
 - 九、關於農產品檢查倉貯及運銷事項
 - 十、農畜產品加工及小工場之籌設事項
 - 十一、關於農會及合作社之組織設立事項
 - 十二、關於場內農民子弟之教育及醫葯衛生娛樂事項
 - 十三、關於場內自衛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與農場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綜理全場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農事水利造林畜牧總務五股

第七條 本場置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五人至十人均委任兼充各股主任及各工作站主任承

場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宜並於必要時得任用技術助理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庶務人事文書及不屬於

他股之事宜

第九條 本場會計事務內各該縣政府會計室派員兼理之

第十條 本場因實驗農作物及養育林畜或繁殖良種得在場內適宜地點設立試驗區苗圃及

繁殖區等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暫行組織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并呈報東北行轅備案

縣(旗)立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省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為謀增加省內各縣(旗)立農事生產並發展農村經濟每縣(旗)設

立縣(旗)立農事試驗場一所(以下簡稱木場)

第二條 本場受縣(旗)政府之指揮監督並受省立農事試驗總場及省立畜牧改良總場之

技術指導及指定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場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舉行各種農林畜牧對於本縣（旗）風土之適應試驗事項
 - 二、關於實驗研究適應當地環境之農場經營方式與作業配合事項
 - 三、關於優良種子、種苗、種畜之蕃殖示範推廣事項
 - 四、關於優良農具及化學肥料之使用倡導事項
 - 五、關於植物病蟲害及水旱等天然災害之防治事項
 - 六、關於防治獸疫之倡導及推進事項
 - 七、關於造林工作之推進及森林濫伐之防止事項
 - 八、關於已有成效之農業改良方法之推廣事項
 - 九、關於委託農家蕃殖優良種子樹苗種畜事項
 - 十、關於輔佐農民組織鄉農會縣（旗）農會事項
 - 十一、關於農民合作事業之協助事項
 - 十二、關於農村副業及手工業之倡導事項
 - 十三、關於農產物運銷及調劑之協助事項
 - 十四、關於農村之調查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農事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 第四條 本場之倡導推廣工作除直接輔導協助農民外應以各級農會民衆團體與各級學校及合作社等爲對象協同進行

第五條 本場爲發展推廣業務得在縣內適當地點設立工作站其設立辦法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本場設左列各組

一、農藝組、二森林組、三、畜牧組、四、農業經濟組、五推廣組

第七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薦任綜理全場事務由縣政府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

府後委派之

(一)農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經從事實際農業工作十年以上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及相當之學校畢業曾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三年

以上者

第八條 本場各組置主任一人委任以技士或技佐兼充之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五人至八人

技術助理員六人承場長之命從事試驗研究技術事宜全場技術人員由場長分別就

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遴選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委派之

第九條 本場置總務一人委任承場長之命從事辦理場內庶務文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場會計事務由各該縣政府會計室派員兼理之

第十一條 本場得於縣內招收農業練習生其名額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得酌用辦事員雇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場各級技術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省立農事試驗總場或省立畜牧改良總場調集受

訓及調集參加短期工作

第十四條 本場每年應擬定事業計劃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列入縣行政計劃

第十五條 本場應將工作月報年報呈報政府查核並轉送省立農事試驗總場及省立畜牧改良場

場備查

第十六條 本場各級職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但省立農事試驗總場及省立畜牧改良場得

以其考察所得之成績函知縣政府參考

第十七條 本場之經費由政府規定標準列入縣行政預算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農立具製造廠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省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為研究製造優良農具俾改善農法普遍推廣以增收農產為目的依本規

程之規定設立遼北省立農具製造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遼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廠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研究改善製造優良農具事項

二、關於優良農具之銷售推廣事項

三、關於所需之儀器用具製造及修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機械之修理事項

第四條 本廠設左列各部分掌各種農具製造工作事項

一、總務部

二、作業部

(一)機械製設組

(二)鍛冶組

(三)鑄造組

第五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薦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廠事務

第六條 本廠置技師三人薦任副技師五人至十人委任技工五〇至七〇人承廠長之命研究

製造農具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廠作業部置主任一人以技師兼充之部內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

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廠置秘書一人薦任兼充總務部主任事務員三人委任承廠長之命辦理全場庶務

人事及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廠會計事務由建設廳會計室派員兼理之

第十條 本廠經建設廳長核定得聘請省內農事試驗場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具著名人氏

為特約研究員及顧問

第十一條 本廠辦事細則須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敵僞開拓用地出租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省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境內開拓用地在未確定產權以前爲適應耕種時期而免荒廢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敵僞原有開拓用地均得一律招租但原售主土地所有權人未得地價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日韓個人私有土地軍事用地自給農場用地等如能耕種有出租必要時亦得出租

第四條 開拓用地以出租中國人耕種爲原則

第五條 開拓用地按下列順序出租

1. 原售人土地所有權人
2. 該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
3. 歷年原耕戶
4. 若上列各人均不在各該土地區域內居住時得出租該區域內居民

第六條 承租人須負下列各項保管責任

1. 土地原形勢
2. 地面工程及建築物

第七條 此項土地租糧水旱田一律以其生產量三分之一爲標準其他用地（園地，牧地或

其他)徵收錢租以其總收益三分之一為標準

第八條 凡出租方法程序租糧繳納期限等得依本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東北行轅備查

遼北省敵偽開拓用地出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省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遼北省敵偽開拓用地出租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關於敵偽土地租佃事務由各該縣(旗市)政府就近辦理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前往

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承租敵偽土地者須依本府規定租佃契約書格式訂立租佃契約書三份省縣(旗市)

與承租人各執一份

第四條 承保人除鄉鎮長(街村長)保(屯)長為當然承保人外更須有殷實承保人二名

同負租糧租金並其他應履行事件之保證責任

第五條 查定土地等級及租糧租金時須由縣(旗市)長招集有關之鄉鎮長(街村長)保

長(屯長)及公正士紳等公平決定決定決議後須填具會議記錄呈報本府備核

第六條 租糧種類水田收稻穀旱田以大豆高粱包米(谷子)三種均繳

第七條 糧租繳納期間以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爲限并須送交政府指定地址其繳納

錢租者須於契約締結當時繳納之

第八條

租糧租金由各該縣（旗市）政府代爲徵收租金須於當年四月底將現金收據存根及附表第四號呈報本府租糧限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租糧清冊連同收據存根向本府呈報之

第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爲一個年但成績優良信用卓著者得享有續訂優先權

第十條

租佃契約於每年二月末日前締結完了應將契約書及附表第一號于三月末日前向本府報告之

第十一條

各該縣（旗市）政府須依附表第二號之規定作成租佃總帳

第十二條

承租人以自耕爲限嚴禁承攬包租以防轉租漁利

第十三條

承租之土地未經政府認可不得有變更用途惰耕廢耕及租權轉讓等不當行爲

第十四條

如承租人違反契約或政府有正用時得隨時命令解除契約

第十五條

適當耕期因政府有正用被命解除契約時政府得酌核損失程度予以賠償但承租人不得藉端額外要求

第十六條

如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禦災害承租人須即時報告該管縣（旗市）政府經調查屬實依附表格式第三號呈報本府考核被害程度酌予減免其租糧租金之一部或全

部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應用之面積單位爲公頃（陌）租糧單位爲公斤

第十八條 繳納租糧租金之收據爲三聯由本府制定發給之

第十九條 課稅之負擔除田賦外所有地方捐稅費用統由佃戶負擔之

第二十條 租糧徵收之所需各費由本府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核准後施行並呈

東北行轅備查

敵僞土地租佃契約書

（以縣之首字記入之）○字第

號

茲有政府（以下稱甲）與（以下稱乙）之間依左開條款訂立敵僞土地租佃契約雙方各宜逐條履行以照信守此據

左開

第一條 土地所在地種類等級面積租糧租金等項如左

土地所在地		土地種類	面積	租糧或租金	地上物件	四至後地形 平面略圖
種類	等級	面積	每公頃	合計		

第二條 租佃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為期 個年

第三條 由甲之命令中途解除契約時甲應酌核情形賠償乙之損失乙不得藉端額外要求

但於農閑期或認為乙有不遵守本契約之行為而命令解除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如遭遇天災時乙應隨時報告甲調查屬實後得酌予減免其租糧租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此項土地及地上物件未經甲之認可不得擅自改毀地形轉讓他人以及廢耕等不當

行為

第六條 乙如有拖欠租糧租金或不當行為時由承保人等應負保證責任

第七條 錢租者於訂立契約之同時應將租金一次繳清

粮租者須於當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之期間將租糧送府指定地址

第八條 本契約所用之面積單位為公頃（陌）租糧單位為公斤

第九條 水田租糧為稻穀旱地為高粱大豆包米（谷子）三種均納

第十條 按照耕種之成績並契約履行程度之良否下期予以優先租用或任其選定地區之優

待權或取消其租佃權

第十一條 乙應自行負擔地方雜稅

第十二條 乙除應履行上記逐條外並須遵守甲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效

甲出租人 政府代表人

乙承租人 姓名

鄉鎮長（街村長）姓名

保（屯）長 姓名

住所姓名 住所姓名 住所姓名

印 印 印 印 印

遼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縣敵僑土地租佃實績報告表

表式一

合 計			街 村 別													
			原有權	原有面積						租 佃 實 績	殘餘面積					
			及用途	種別						面積	地種別	面積	契約 單數	種別	面積	
			殘餘理由													

縣敵僑土地租佃總帳

表式二

合 計			契 約 書													
			租佃人住所	土地種別及等級						面積	租糧或租金					
			村別	屯別						種 別	等 級	每項	合計			
			備考													

遼北省公路植樹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省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爲謀保護公路防止風沙美化風景起見特制定遼北省公路植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境內公路植樹由各縣市旗政府各在其轄境內負責辦理之公路植樹經費得列入該縣市旗政府總概算內
- 第三條 凡各該縣市旗轄境內之公路未植樹或已植樹而有枯損不全者應由各該縣市旗政府計劃補植齊全
- 第四條 公路植樹時期以在春秋解凍後樹液流動前爲宜樹種宜採適於當地風土易於成長之樹苗爲主
- 第五條 栽樹方法採取立幹造林法即將樹幹埋於穴深一尺之土中使其發芽成活或於苗圃養成大苗移植之
- 第六條 栽樹地點規定於公路兩側邊下溝上各植一行株間距離一等公路爲六公尺二等公路以下爲三公尺
- 第七條 植樹用材及勞役由沿路村屯分段負責辦理之
- 第八條 公路建築完成經過第一年春季植樹時節後由各縣市旗政府派員執行初查初查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以前呈送本府查核本府於接到初查報告後於六月至八月三個月

內派員復查

第九條 本府派員復查時應通知初查機關派員隨同照料遇有發生疑問之處應由照料人員

詳細說明

第十條 本府復查人員應將所查公路名稱里數植樹總數所植樹種成活比率及損壞或枯死

株數分別列表報查

第十一條 本府復查人員必要時對於各地公路植樹實施計劃得予指導並應將指導情形報府

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受任何方面之供應

第十三條 公路之植樹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哈福保安林管理區暫行組織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省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爲保持水土利用科學方法實驗森林技術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哈福保

安林管理區（以下簡稱本區）

第二條 本區隸屬於遼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區經辦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林區內森林之整理保護及測量區劃事項

二、關於林區內水源防風防砂等保安經營事項

三、關於林區內軍工用材林木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定與實行事項

五、關於森林災害之防範事項

六、關於林區內副產之經營及加工製造事項

八、關於林區內水土保持之研究實驗及氣候觀測事項

七、關於林區內之育苗造林及懇殖事項

九、關於林區之交通整理事項

十、關於林區之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與林區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區置主任一人（以技士兼充之）綜理全區事務

第五條 本區置技士一人技佐三人（均委任）辦理區內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區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應員一人至三人辦理之

第七條 本區爲警衛及預防盜伐山火等災害得酌用林警其名額由建設廳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